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二十一年十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227B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所約主會綱務 民起之目
至，張宣，須 民族經的
囑尤，言三依現，衆驗在余
。須開，民照在共，，求致
於國繼主余革同奮，及聯國民
最民續義所命奮鬥，自國之革
短會努，著尙未。世國民革命，凡
期議力及：未成 界到上以平
間，，第建國功，，及以一國方，
促廢求次全略，凡貫我同
其實除不澈國，建國志
，等最表國，是條近大大，
其待我須以平，積四十年，
界上以平的，積四十年，
待我喚年之其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1 目錄

2 像片

1 所長魏頤唐先生肖像

2 副所長龔賢明先生肖像

3 正科第一期學生畢業典禮

4 正科第二期學生全體攝影

3 校舍

1 校舍平面圖

2 大門

3 二門

4 教室

5 自修室及寢室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目錄



1607383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目錄

6 辦公室

7 花園

校史

校歷

校政系統表

章則

1 章則

2 學則

3 訓育大綱

4 學科敎程分配表

5 招生簡章(民國十九年六月)

6 學生實習則規(十九年七月)

7 所務會議簡則

7 6 5 4



專任教職員會議簡則

8

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草案

9

教務處規程

10

教務會議簡則

11

訓育會議簡則

12

訓育處規程

13

事務處會議簡則

14

事務會議簡則

15

職員辦事規則

16

學生休學復學退學規程

17

學生通守規則

18

學生考試規程

19

學生註冊規程

20

學生請假規程

21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目錄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目錄

四

8

- | | | | | |
|---|---|-------------|----|--------|
| 3 | 1 | 畢業學生本省各縣分佈圖 | 22 | 教室規則 |
| 2 | 2 | 畢業學生任職比較圖 | 23 | 學生自修規則 |
| 3 | 3 | 歷屆學生年齡比較圖 | 24 | 學生寢室規則 |
| | | | 25 | 學生會客規則 |
| | | | 26 | 繕堂規則 |
| | | | 27 | 調養規則 |
| | | | 28 | 圖書借閱規則 |
| | | | 29 | 閱報室規則 |
| | | | 30 | 娛樂室規則 |
| | | | 31 | 勤務工作規則 |

統計圖表



4

專修科賦稅班畢業學生成績統計圖

5

專修科會計班畢業學生成績統計圖

6

正科第一期畢業學生成績比較圖

7

正科專修科學生畢業成績比較圖

8

專修科賦稅班畢業學生實習機關一覽

9

專修科會計班畢業學生實習機關一覽

10

正科第一期畢業學生第一次實習機關一覽

11

正科第一期畢業學生第二次實習機關一覽

12

正科第二期學生第一次實習機關一覽

13

本所十七年度支出計算書

14

本所十八年度支出計算書

15

本所十九年度支出計算書

16

二十年度支出概算書

17

本所講義及參考刊物一覽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目錄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目錄

前任職員一覽

前任教員一覽

現任職員一覽

現任教員一覽

學生一覽

1 專修科賦稅班畢業學生一覽

2 專修科會計班畢業學生一覽

3 正科第一期畢業學生一覽

4 正科第二期學生一覽

附錄

1 學生自治會章程

14

13 12 11 10 9



所長魏頌唐先生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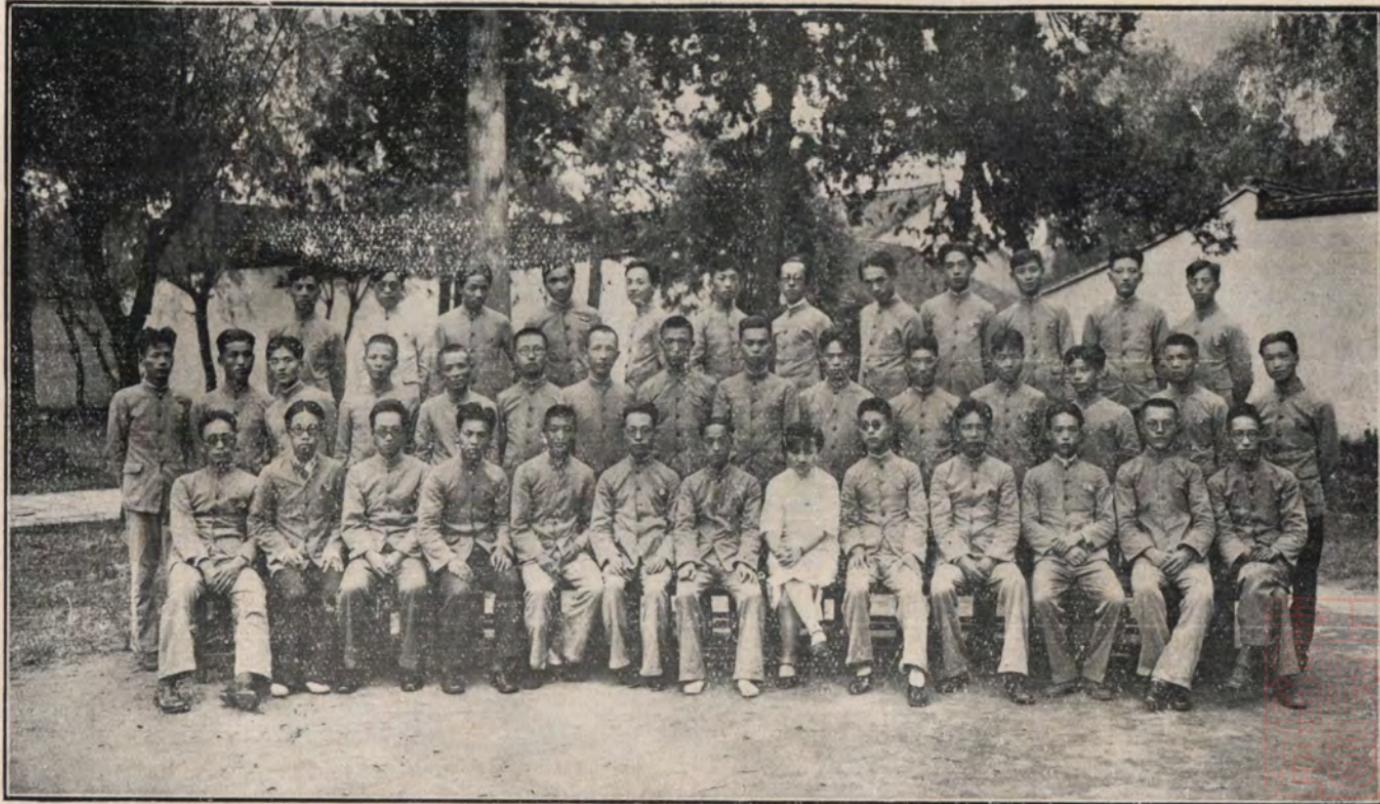
副所長龔賢明先生肖像



正科第一期學生畢業典禮攝影 二十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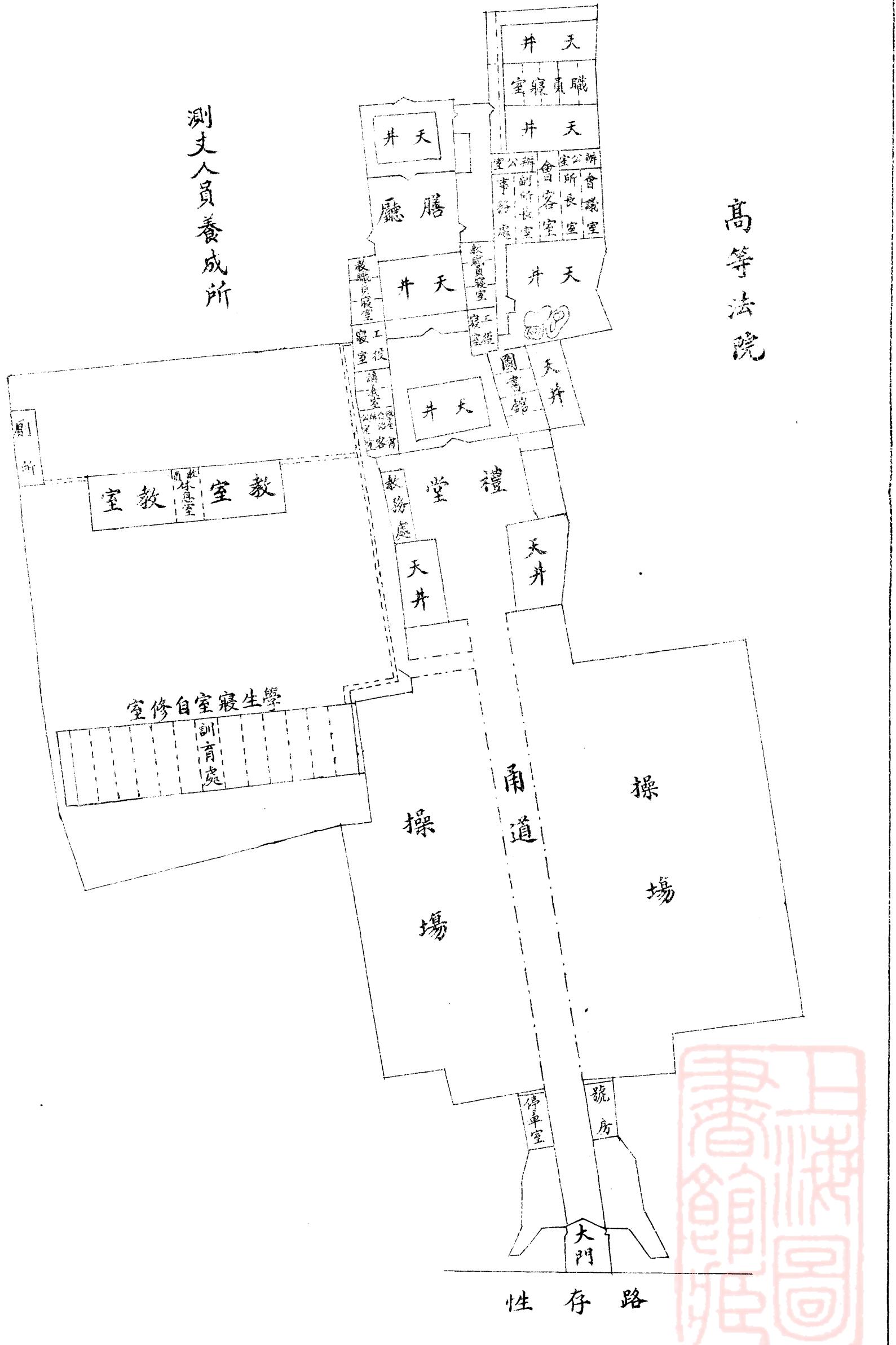
正科第二期全体学生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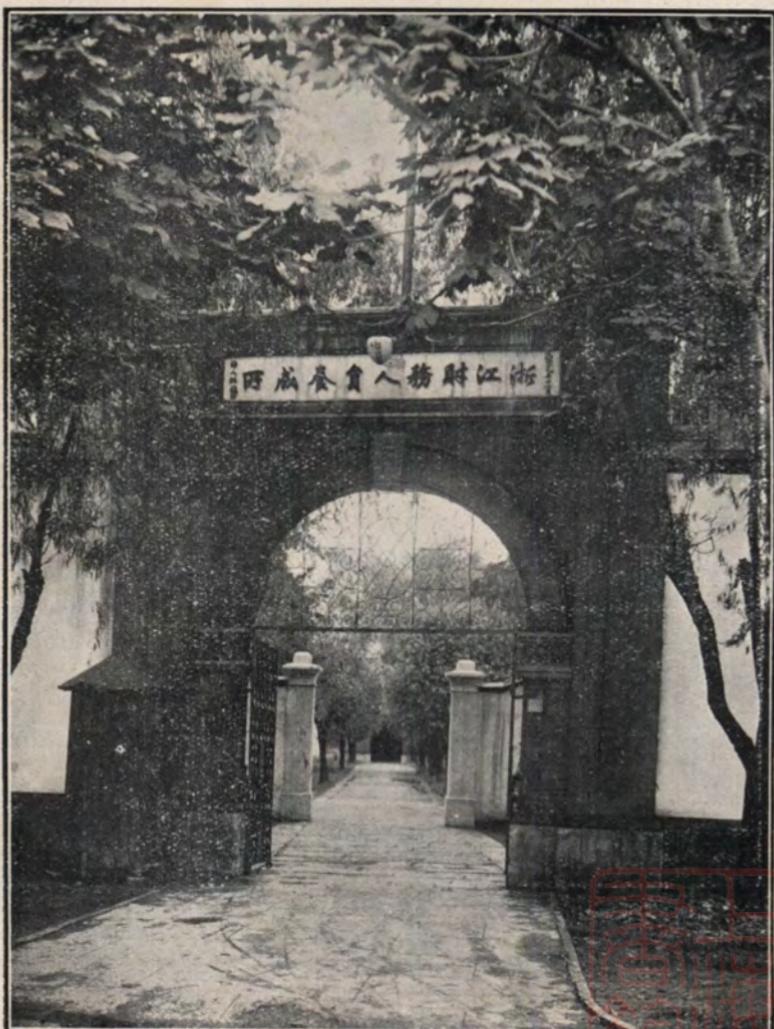
圖向平舍校

測丈人員養成所

高等法院



大門



二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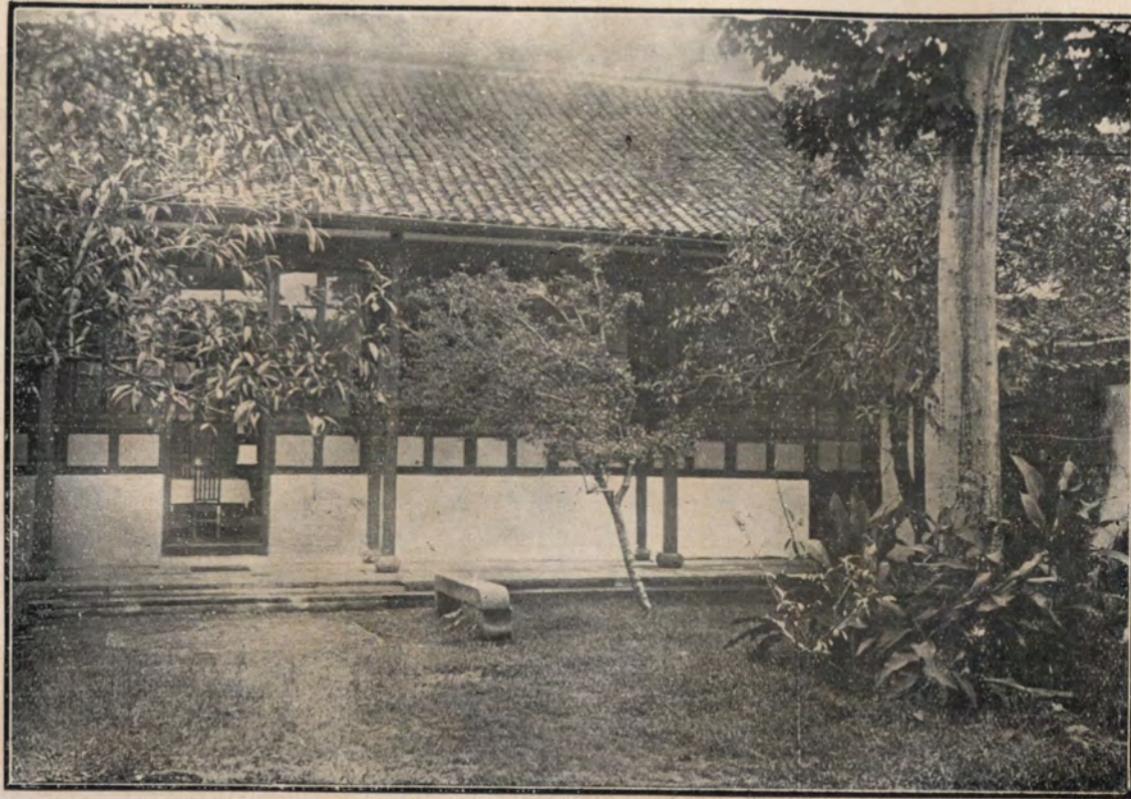
教 室



自修室及寢室



辦 公 室



花園之一角



校史

民國十七年，浙江財政廳廳長陳其采先生，以財政爲萬事之母，亟須改革整理，以應革新政治之需要，乃提議設立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培養辦理財務之人才，爲改革及整理財政之預備。於是年六月三十日，經省政府第一三二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計自十七年八月十六日開始籌備，至九月間招考，錄取專修科賦稅班學生五十一人，會計班學生四十六人，正科第一期學生五十八人，租定所址於本市柴木巷，自十月十二日開始正式上課。自十八年五月，專修科會計賦稅兩班學生，研究期滿，分發財政廳及各縣縣政府縣財務局實習，同年十一月，民政廳以辦理土地陳報，商准財政廳將正科第一期全體學生，派往各縣助理土地陳報，作爲實習。蓋土地陳報，原與整理田賦，有密切之關係也。翌年三月，正科學生事竣返所，繼續研究；而專修科兩班學生，亦於同年五月間畢業，仍分發各財務機關服務。後於七月間，一面第二次分發正科第二期學生，至財政廳及各縣縣政府縣財務局實習；一面修改所章，將入學程度提高，教授課程增加，添招正科第二期學生五十人，於九月間開課。並就性存路舊臬署，酌量修理，作爲所址。本年三月間，正科第一期學生期滿畢業，適逢省政府舉辦營業稅，均經分發營業稅局服務。六月間，正科第二期學生，亦復出發實習，現已三個月實習期滿，又均回所上課矣。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校史

二



本所二十年度學歷

第一學期(十九年秋季)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十五至十九日

廿一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一月三日

一月十二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卅一日

第二學期(二十年春季)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學歷

星期五

星期二至六

星期一

星期六

星期一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日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日

寒假終了
第一學期終了

學期試驗完畢
學期試驗

寒假開始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休假
年假開始
總理誕辰紀念休假
本所開學紀念休假
國慶紀念休假

上課 註冊 開學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學歷

二

二月一日

星期一

十八日

星期四

三月十二日

星期五

廿九日

星期二

四月一日

星期五

七日

星期四

五月五日

星期四

六月七日

星期一

十五日

星期二

十六日

星期三

廿一日

星期五

九月廿七日

星期一

三十日

星期三

十月十日

星期一

開學行開學式繳費上課

國民革民軍底定浙江紀念休假

總理逝世紀念休假

革命先烈紀念休假

春假開始

春假終了

革命政府紀念

學期試驗

學期試驗完畢

準備出發實習

暑假第二次實習開始

實習期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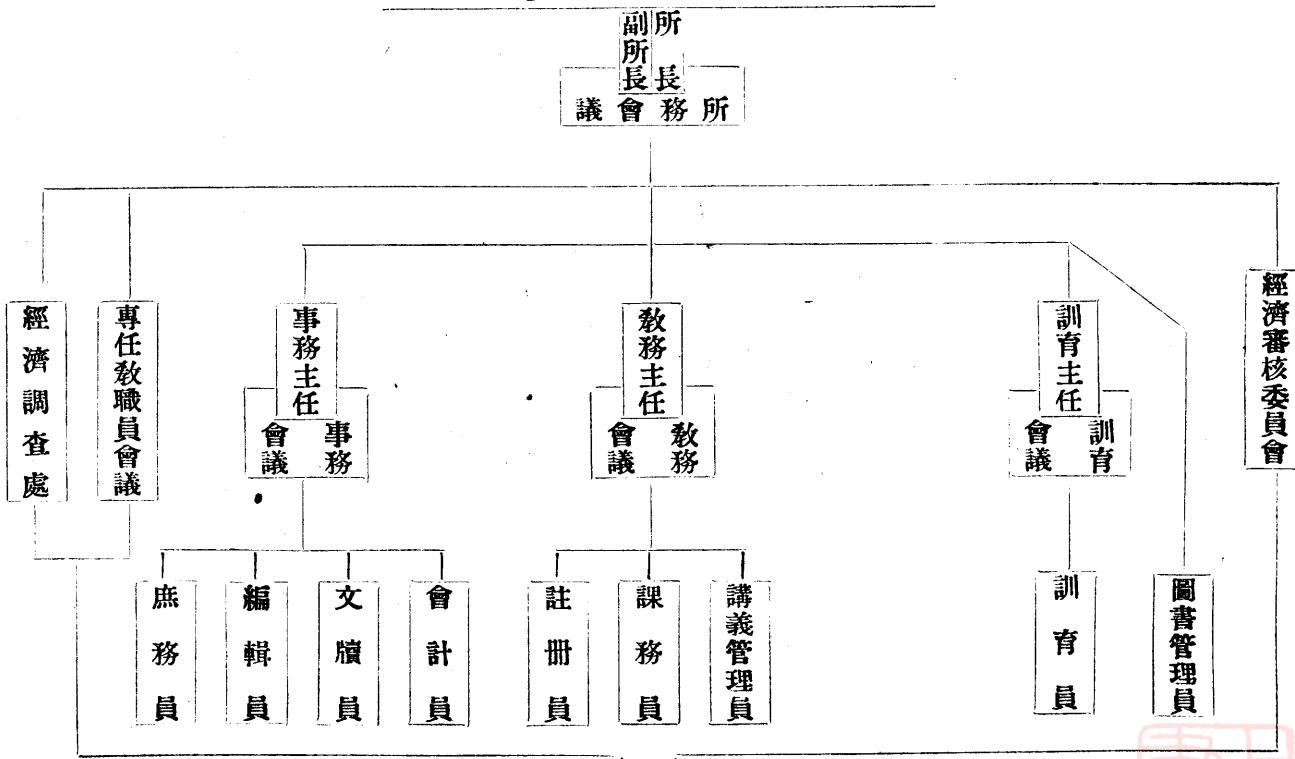
畢業試驗

畢業試驗完畢

舉行畢業式



圖 統 系 織 組 所 本



章則

(一) 章程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財務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直隸省政府財政廳

第三條 本所授學科如左

一、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 黨史

二、法學通論

三、政治學概論

四、現代政治組織

五、經濟學

六、財政學總論

七、財政學各論 (中央財政 地方財政 租稅 預算 決算 公債 金庫)

八、貨幣學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九 銀行論

十 會計學 (會計法)

十一 簿記 (官廳簿記 銀行簿記)

十二 審計學

十三 統計學

十四 中國財政史

十五 財務行政及法規

十六 浙江經濟地理

十七 浙江財政概要

十八 應用文件 (公文程式 財政案牘)

十九 特別講演

二十 實習

二十一 體育 早操 國術 各項運動

第四條 前條所列學科遇有增減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財政廳核准變更之



第五條 凡高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年在二十歲以上品性純正體格強健者得應本所入學試驗經試驗及格方得入學

第六條 本所學生以修足二年爲修業期限每年以四分之三爲研究期間四分之一爲實習期間由省政府財政廳派往各財政機關實習研究實習期滿經考試及格准予畢業

第七條 本所學生不收學費其實習期間往來川資得由省政府財政廳酌量補助但膳宿制服等費概由學生自備

第八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由省政府財政廳考核各生成績之優劣分別發給證書分發各機關服務

第九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由浙江省政府任命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聘任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任用

第十條 本所學則及各項規則由所擬呈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所呈請財政廳核准轉呈

省政府備案施行

(一) 學則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財務人才爲宗旨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四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直隸於省政府財政廳

第三條 本所學生以修足兩年爲修業期限每年以四分之三爲研究期間四分之一爲實習期間由省政府財政廳派往各財政機關實習研究實習期滿經考試及格准予畢業

第四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須在本省服務至少二年

(二)入學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品性純正體格強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所入學考試

一 高級中學畢業者

一 高級中學畢業相當程度者

第六條 凡願投考者須於招考期間向報名處呈繳證書及最近半身四寸照片兩張經審查合格後方得與試

甲 筆試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數學(算術代數幾何) (四)法制經濟

乙 口試

丙 體格檢查

第七條 入學考試經甄錄合格方得入學

第八條 入學時須填具入學願書及保證書

前項入學願書由學生到所自行填具保證書由學生到所時邀同保證人來所填具

第九條

保證人必須備具後列各條件經本所認為合格者

一 學生之親友

二 在杭州市內有固定住所

三 有正當職業

保證人之住址如有變更時應由各該生通知本所又保證人原住本市而忽行遷離者應由各該生另覓

保證人

(三)納費

第十條 各項費用開列於後

一 學 費 免收

二 宿 費 每半年十元(入學時一次繳足)

三 膳 費 每半年四十元(入學時一次繳足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四 制服費 三十元(各季制服費入學時一次繳足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五 講義費 免收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六

六 實習期間往來川資（由所呈由財政廳核定支給）

七 實習期間津貼（由所呈由財政廳核定支給）

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除因久病不愈或學力不進或能力薄弱經本所令其退學者及由政府甄別免其服務者外凡自請退學或無故退學或因重大過犯開除以及在本省服務期間不滿二年而中途他就者追償其學費及其他各費倘因故退學而不經過正當手續者以無故退學論所有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時其所繳費用除膳服費外概不發還

(四) 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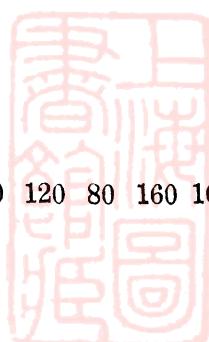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第一第二兩年學科及授課時數規定如左

每週時數

共計時數

第一學年課程	每週時數	共計時數
一 當義（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2	80
二 法學通論	2	80
三 政治學概論	3	120
四 經濟學	4	160
五 財政學總論	5	80

六	會計學	(會計法)	
七	簿記		
八	統計學		
九	財務行政及法規		
十	浙江經濟地理		
十一	應用文件		
十二	特別講演		
十三	體育 (早操 國術 各項運動)		
十四	實習		
	第二學年課程		
一	黨義 (建國方略 黨史)		
二	現代政治組織		
三	財政學各論 (中央財政 預算決算 地方財政 公債 金庫) 租稅		
四	貨幣學		
	2 4 2 2	2 2 2 3 2 4 4	
	80 160 80 80	80 80 80 120 80 160 160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五 銀行論

六 會計學

七 簿記（官廳簿記 銀行簿記）

八 審計學

九 統計學

十 中國財政史

十一 浙江財政概要

十二 特別講演

十三 體育（早操 國術 各項運動）

十四 實習

第十三條 前條所列學科遇有增減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財政廳核准變更之

(五) 缺課休學及退學

第十四條 本所學生除例假及放假日外如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上課者必須先向訓育處請假其因事外出者亦同請假時必須說明理由及時期經訓育處許可後方得休課或外出其未經許可而擅自缺課

2	2	2	2	2	4	4	2
80	80	80	80	80	160	160	80

八



者以無故曠課論

第十五條

本所學生因萬不得已事故截至假滿仍不能來所者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申明理由請求續假否

則作無故曠課論其請假函須用掛號

第十六條

本所學生遇有婚喪情事得給假如左

一 父母之喪假(承重祖父母同)除路程外十四日

二 本人之婚假除路程外七日

第十七條

本所學生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請求休學或退學者須邀同保證人陳明理由經所長副所長之

許可方准休學或退學

休學之期間為一學年期滿不得續請但復學時因須適合相當班次得由本所酌定之

第十八條

本所學生因久病不愈或學力不進能力薄弱者本所得分別令其休學或退學

第十九條

本所學生操行惡劣或違犯規則情節重大以及不守規則屢戒不悛記大過至三次者本所得隨時開除

之

(六)成績考查

條二十條 本所學生成績考查分研究成績實習成績與操行成績三項

第二十一條 各項成績均以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成績等第分列如左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一〇

- 一 八十分以上者甲等
- 二 七十分以上者乙等
- 三 六十分以上者丙等
- 四 不滿六十分者不及格

第二十二條 本所學生各年學業成績實習成績之總平均分數及操行分數不及格者分別令其留級退學或開除

第二十三條 本所學生各學科成績考查分平時考試與學期考試兩種平時考試每一個月或兩個月舉行一次其日期由教務處定之但亦得由各科教員自由隨時酌定學期考試在每學期終了時舉行

第二十四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中除本人之婚假父母之喪假及經所醫證明之病假外缺課時數（上課或紀念週早操自修時間請假爲缺課未經請假核准無故不出席爲曠課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五小時計）在全授課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學期考試凡在本所舉行紀念式及全所應參加之團體運動時缺席者每次以缺課五小時計算缺課時數不及全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每缺課二十小時扣總平均分數一分餘以次類推

第二十五條 本所學生除因本人之婚假及父母之喪假及經本所醫師證明之病假而不及與試者得准予補試外均不得另行補試

第二十六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各科成績以平時分數之二倍加學期考試分數再以三除之爲各科分數各科分數相加以科目數平均之爲學期總平均分數各學期成績之平均數爲研究期間成績分數
補考成績之分數須就所得分數扣除百分之二十作爲實得分數

畢業成績以研究期間成績分數之二倍與實習期間之成績分數相加再以三除之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第二十七條 本所學生學科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各學科中五十分以上之不及格科目在三科以上或五十分以下之不及格科目在兩科以上者分別令其留級或退學

第二十八條 本所學生之操行考查由教務主任訓育主任黨義教員及專任教員任之
第二十九條 操行成績考查應注意各點列下

甲 思想

乙 性情

丙 言論

丁 舉止

戊 紀律

己 內務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一二

庚 勤惰

辛 其他操行之特徵

第三十條 就前條所舉各點由教務主任訓育主任黨義教員及專任教員隨時視察登記於操行考查簿於每學期

中彙交訓育召集訓育會議評定分數

第三十一條 本所學生操行分數記大過一次者不得列甲等記大過二次者不得列乙等記大過三次者不得列而等
即應開除

(七) 懲懲

第三十二條 懲罰之項目列左

一 訓戒

二 記過(小過三次作大過一次計)

三 開除

第三十三條 本所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犯第一項至第五項各款應即令其退學或開除外餘均分別輕重酌予

懲罰

一 違背黨義者

二 成績惡劣難期造就者

三 操行分數不及格者

四 違犯規則屢戒不悛或不服訓誨者

五 身染惡疾有妨公衆衛生者

六 無故曠課者

七 飲酒賭博及其他不軌行動者

八 違反本所各項規則者

第三十四條 嘉獎之項目列左

一 嘉獎

二 物獎

三 免費(酌免宿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四 記功(得與記過相互抵銷)

第三十五條 本所學生有左列成績之一者酌予獎勵

一 對於財政上確有相當貢獻者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一四

二 學業及操行成績卓異者

三 一學期內未曾請假缺課者

四 重要學科確有心得或有研究發表者

五 家境貧窮而勤勉奮發成績優良經所長副所長或教務主任提出所務會議得特許者

(八)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呈請省政府財政廳修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學則經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施行

(三)訓育大綱

本大綱根據三民主義教育之宗旨對於學生全體或個別施以革命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藝術化之訓練使德智體羣美五育平均發達而養成篤信三民主義愛護黨國並忠實不欺博愛為懷純潔健全之公務人員

甲 訓育原則

1 革命化 本所學生負改革財政之使命須有革命精神

2 紀律化 人類不能脫離團體而生存而團體所寄託全在紀律之森嚴換言之有森嚴之紀律然後能鞏固

團體故訓導學生須養成其有紀律之行動使之服膺正義

3 科學化 凡事憑科學方法而研究者始能達到圓滿之結果吾國財政紊亂已極其應興革之處非用科學方法不爲功效訓育學生應養成其有科學之頭腦

4 平民化 社會間種種不平等之現象輕視勞動不事生產皆爲舊制度之遺物亦即國民革命之障礙故訓導學生務須設法去其舊思想舊觀念養成平民化之公務人員

5 藝術化 人生得藝術之陶冶可使生活慰藉性情改進意志堅定而無日趨下流之習慣故訓導學生須培養其欣賞藝術之習慣

乙、訓育標準

(1) 德育方面

- 1 養成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2 養成辨是非分善惡別利害之觀念
- 3 養成勇敢廉潔勤慎之精神
- 4 提高公德心
- 5 培養私德心
- 6 戒除不良之嗜好與習慣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一六

7 碩礪廉隅

8 有誠懇莊重溫厚之態度

9 有忠實公正之心地

10 有惜時愛物之習慣

(2)智育方面

1 研究本黨主義政綱及政策

2 明瞭世界大勢及中國環境尤注意於中外經濟及財政狀況

3 用科學方法處理事物

4 養成篤學力行之習慣

5 有研究學術改革財政之意志

(3)體育方面

1 注意各項運動使體格健全活潑

2 培養刻苦耐勞之精神

3 關心個人及公衆衛生



4 了解衛生醫藥常識

5 注意起居飲食作息養成生活之正軌

(4) 羣育方面

1 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

2 養成互助合作犧牲成見之精神

3 遵守紀律服從公意

4 熟習民權初步之運動

(5) 美育方面

1 養成愛美之人生觀

2 養成樸素整潔之習慣

3 以高尚娛樂陶冶性情

丙、訓育方面

(1) 訓育設備 本所關於訓育方面之設備一有 總理紀念廳一圖書館一閱報室一運動場及校園等等並於相

當處所分別懸掛黨國旗 總理遺像政綱遺訓及關於財政經濟之各項表冊與統計等等以資學生之瞻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一八

仰並養成隨時隨地研究學術之興趣

(2)指導 關於學生之行動言論秩序及日常生活隨時隨地加意觀察依據上項標準加以指導遇有學生關於學術研究上的集會由訓育教務兩處派員列席指導每晚自修時之點名及就寢後之巡視則由住舍訓育員任之

(3)鍛鍊 學生體育方面之訓練除體育及國術外並注意課外運動及郊野遠足

(4)評判 於學期終了之前由訓育處製就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表一種分送各教職員分別評定優劣交遠訓育處彙合計算據以評定一學期內各學生之操行成績

(5)獎懲 制定學生獎勵及懲戒辦法並其他各項規程

(四)學科教程分配表

第一年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全	年	時	數
一 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二				
二 法學通論					八〇				

三	政治學概論	二		
四	經濟學	四	一六〇	一六〇
五	財政學總論	三	一一〇	一一〇
六	會計學	四	一六〇	一六〇
七	簿記	四	一一〇	一一〇
八	統計學	二	八〇	八〇
九	財務行政及法規	三	一二〇	一二〇
十	浙江經濟地理	二	八〇	八〇
十一	應用文件	二	八〇	八〇
十二	特別講演	二	八〇	八〇
十三	體育（早操 國術 各項運動）	二	八〇	八〇
十四	實習	二	八〇	八〇
每週總時數		三二	全年總時數	一二八〇

第二年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十二 關稅問題

一

四〇

十三 日文 (選科)

二

八〇

十四 珠算 (選科)

一

四〇

十五 民刑法大意

二

八〇

十六 行政法

一

四〇

十七 體育 (早操 國術 各項運動)

一

四〇

十八 實習

每週總時數

三〇 全年總時數

一二〇〇

(五) 招生簡章 民國十九年六月

第一條 宗旨 本所以養成財務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定名 本所定名爲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直隸

省政府財政廳

第三條 學額 本所本屆招收學生五十名(男女兼收)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二二

第四條 修業期限 本所學生以修足二年爲修業期限每年以四分之三爲研究期間四分之一爲實習期間由省政府財政廳派往各財政機關實習研究實習期滿經考試及格准予畢業由省政府財政廳考核各生成績之優劣分別發給證書分發各機關服務

第五條 費用 學費免收膳宿制服等費由學生自備實習期間往來川資得由

省政府財政廳酌量補助

第六條 投考資格 凡高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在二十歲以上品性純正體格強健者得應本所入學考試

第七條 報名日期及手續 自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十二日爲報名期間報考者隨帶履歷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兩張報名費一元向杭州柴木巷本所報名處報名

第八條 考試科目

甲筆試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法制經濟

乙口試

丙體格檢查

第九條 試期及地點 自八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七日在本所考試

第十條 本簡章由

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施行

(六) 學生實習規則 十九年七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章程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學生在研究期間告一段落時由所開具履歷成績呈請省政府財政廳分發各財務機關指派事項實習

第三條 學生派赴各機關實習時應將每日工作詳載日記簿並就所習學科注意於左列事項分別切實考查紀錄並

發揮意見

一 賦稅徵收狀況及其利弊

二 地方經濟狀況及其習慣

三 地方歲出入狀況

四 物產調查

五 社會普通或特種之消費調查

六 水利交通狀況

七 辦理文書表冊簿記等各項手續之研究

前項目記簿式另定之其考查紀錄各事項書表除有調查表式確照表查填外均不限程式以紀錄有系統而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二四

能詳盡者爲合格

第四條 前條實習生日記簿及考查紀錄各事項書表等應於回所時呈備考核

第五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每日實習工作並擬辦文件應於每週製成報告書送本所考核不得延誤中斷

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所編印課外講義及其他關於財政刊物隨時發交各實習生作爲參考之用

第七條 學生在實習期內遇有事故或疾病不能工作時應由實習機關長官證明報告本所得酌量給假但至多不得逾兩週其假期不得算入實習期內

前項實習期間以該生到達實習機關之日起算

第八條 學生派赴各機關實習對於派定實習事項應負責辦理並須受實習機關長官之監督及主任人員之指導與其他職員同守辦事規則

第九條 學生達到實習機關後即由實習機關長官派定實習事項一面將到達日期專文分報

省政府財政廳及本所備查

第十條 學生赴各機關實習往來川資並應給津貼由本所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支給之學生在實習期內不得向實習機關借支銀錢但住屋及辦公所必需用具應由實習機關供給之

第十一條 實習生應守之紀律如左

- 一 早起
 - 二 清潔
 - 三 節儉
 - 四 勤慎
 - 五 屏絕不良嗜好
 - 六 不得干預非實習範圍內之事項
 - 七 不得有不道德不名譽之行為
- 前項紀律有違犯者經查覺後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戒或撤退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成績品行應由實習機關長官監督查核隨時報告本所遇必要時本所得直接派員抽查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週報告實習工作本所即按其成績核計分數

前項實習期間成績分數與研究期間成績分數之二倍相加再以三除之為平均分數但實習成績分數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施行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七) 所務會議簡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所長副所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及全體教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所長爲主席所長因事缺席時以副所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議得審查或議決左列事項

- 1 擬定本所具體方針
- 2 審議預算決算
- 3 審議本所班級之增減
- 4 審議本所一切擴充及設備事項
- 5 審議學生實習事項
- 6 審議本所各項章則事項
- 7 財政廳長諮詢事項
- 8 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簡則經本會議議決施行



(八) 專任教職員會議簡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所長副所長全體專任教員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及與議案有關係之專任教職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所長爲主席所長因事缺席時以副所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本所文牘擔任紀錄

第五條 本會議得審查及議決本所日常重要事務及專任教職員建議事件

第六條 本簡則經所務會議議決施行

(九) 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所爲審查逐月收支賬項設立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所務會議推選兩人全體教職員中互推五人爲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中互選之開會時即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稽核本所逐月一切經費收支之各種賬目

2 稽核本所逐月一切經費收支之各種票據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二八

第五條 本委員會稽核之方法如下

1 本委員會稽核定為每月一次

2 稽核時逐一核對票據簿冊

3 票據簿冊經稽核無誤後即在票據簿冊上加蓋「查訖」圖章並由主席委員於每月賬項之最後頁上
蓋章證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日期由主任委員酌定後召集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所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交所務會議修改之

(十) 教務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所長副所長處理全所教務事宜

第二條 本處暫分註冊課務講義三股分股辦事

第三條 本處主任之職務如左

一 綜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商同各科教員訂定各科教學程序

三 召集教務會議

四 規定學業考試及考核實習成績辦法

五 報告及建議本處進行事務於所長副所長或所務會議

六 接受教員及學生關於教務上之建議

七 傳告學生關於本處進行之事務

八 辦理招考新生事務

九 會同各科教員審定各科參考用書

第四條 本處各股應任之職務分別如左

甲、註冊股

一 辦理學生入學註冊及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註冊事宜

二 整理及保管學生註冊表格

三 製定各項教務表格

四 核算學生成績分數

五 登記報告及保管學生成績表冊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六 編製各項統計表

乙、課務股

一 編製授課時間表

二 辦理教員請假及補課

三 辦理各項佈告及文件

四 統計學生缺課及曠課

五 分配教室

六 登記及保管各科試驗試卷

七 辦理講義及製圖等事

八 保管教務會議議事錄

丙、講義股

一 接受各教員講義稿件及一切財政刊物稿件

二 發印各科講義及一切財政刊物並校對及擬樣等事務

三 分發學生講義及一切財政刊物並整理保管之



四 彙集一切財政刊物分寄各圖書館及各機關

第五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議決施行

(十一) 教務會議簡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教務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員組織之並以課務員一人列席

第二條 本會議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議得審查及議決左列事項

1 審查本所課程

2 商訂各科教學程序

3 規定學業試驗辦法

4 規定學業及實習或成績考查標準

5 擬訂學生休學復學升級及留級退學標準

6 商訂課外作業辦法及組織各種學科研究會

7 指導及考核學生實習事宜

浙江財務人員贊成所一覽 章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三二一

8 辦理學生成績報告事宜

9 其他關於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由教務處呈由所長副所長分別核准施行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經所長副所長核准後由教務處通知全體教員

第七條 本簡則經所務會議議決施行

(十二) 訓育處規程

一 本處設主任及訓育員各一員商承正副所長處理全所訓育事宜

二 本處職務如左

1 考查學生言行

2 考查學生健康

3 實施獎勵及懲戒

4 定學生操行成績

5 核奪學生請假

6 維持秩序



7 察核學生集會及揭告等事

8 其他關於訓育事項

三 下列各項由訓育處提交所務會議決議後執行之

1 訓育實施方案

2 訓育上各項規則

3 操行成績之標準

4 關於獎勵及懲戒事項

5 指導學生生活

6 其他關於訓育事項

四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議決施行

(十二) 訓育會議簡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訓育主任為主席

1 訓育主任

2 教務主任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三三四

3 專任教員

4 訓育員

第二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訓育主任召集之如遇重大事項發生時得由訓育主任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1 規定訓育方針

2 審核學生進退及懲獎問題

3 擬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標準

4 計畫學生生活指導之方法

5 其他關於訓育上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由訓育處呈由所長副所長分別執行之

第五條 本簡則經所務會議議決施行

(十四)事務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所長副所長處理日常行政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編輯文牘會計庶務四股分股辦事

第三條 本處主任之職務如左

- 1 管理日常行政事務
- 2 商同各股職員分配事務
- 3 召集事務會議

4 報告及建議本處進行事務於所長副所長或所務會議
接受職員及學生關於事務上之建議

5 布告學生關於本處進行之事務

6 處理關於所長副所長特交事務

7 處理關於各股應任之職務分別如左

甲、文牘股

- 1 關於撰擬公文函電布告事項
- 2 關於繪寫文件布告表冊及臨時紀錄事項
- 3 關於印刷文件布告及表冊事項
- 4 關於收發各種文件及保管案卷簿冊事項
-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三六

乙、編輯股

1 關於纂輯事項

2 關於統計事項

丙、會計股

1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2 關於出納款項事項

3 關於保管各種簿記單據事項

丁、庶務股

1 關於收發及保管物品事項

2 關於管訓工役事項

3 關於庶務上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議決施行

(十五)事務會議簡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事務主任爲主席



1 事務主任

2 教務主任

3 訓育主任

4 專任教員

5 事務員

第二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事務主任召集之如遇重要事項發生時得由事務主任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本會議得審查及議決左列事項

- 1 規畫本所應興應革事項
- 2 審核本月支出預算經費
- 3 規定應辦文牘編輯
- 4 指導學生運動衛生
- 5 商訂職員辦事成績
- 6 考核勤務工作優劣
- 7 審查各室清潔整理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三八

8 檢查廚房火食飲料

9 編製本所成績統計報告表冊

10 保管本所公產公物

11 其他關於事務上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由事務處呈由所長副所長分別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簡則經所務會議議決施行

(十六) 職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所職員商承所長副所長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所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置註冊課務講義三股訓育不分股事務置編輯文牘會計庶務四股所有各處股事務由各處股職員分任辦理之

第三條 本所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條下午一時至五時如公務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職員所有工作逐日詳記於「每週工作表」上

第五條 本所職員除星期例假及紀念日放假外不得無故缺席

第六條 本所職員會客時間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其因公商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所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具正式假單呈請所長副所長核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十七) 學生休學復學退學規程

- 一 學生因病或其他正當事故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一學期授課時間五分之一者得令休學
- 二 學生休學期滿仍須請求復學者經所長或副所長之許可得予復學
- 三 學生在學期中所習學科如有五十分以上之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五十分以下之不及格學科在兩科以上者得令退學

四 退學生不得續請復學

五 其餘依照學則辦理

(十八) 學生通守規則

- 1 愛護本所名譽
- 2 遵守所中各項規則
- 3 保守秩序
- 4 不得干預非學生本分之事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四〇

- 5 接受教職員之訓導及規戒
6 無論在所內外言行須慎重

- 7 無論在所內外對教職員同學應有適當禮貌

- 8 衣服務須潔樸整齊

- 9 對於公物務須加意愛護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10 不得攜帶違禁出版物以及他項物品或未經本所許可之集會結社

(十九) 學生考試規程

- 一 考試分平時考試(即平時練習與月考)學期考試二種照學則第二十三條辦理
- 二 各學科每週授課三小時以下者半年內至少舉行月考一次其在三小時以上者至少舉行月考二次
- 三 考試成績等第照學則第二十一條辦理學生每學期終某科成績列入丁等者得於下學期開學後補考一次補考日期由教務處排定之
- 四 平時練習分數佔舉行月考前結束平均之與月考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該月之平均分數各月平均分數相加以月考次數除之爲平時分數其餘成績計算照學則第二十六條辦理
- 五 每次月考結束後各科分數由各教員交至教務處註冊股備查但學期考試須連試卷同交



六 學生停考及扣分辦法照學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七 凡因故缺席未與月考者須先憑訓育處准假證向本科教員申請補考再由教員規定時間補行之但此項補考須在下次月考一星期以前過期無效

八 凡不與月考又不補考者該月考分數或平時分數即作零分

九 凡補考者之成績分數須就所得分數扣除百分之二十作為實得分數

(二十一) 學生註冊規程

1 註冊手續在每學期開學前一二日舉行之

2 學生到所繳費後憑繳費收據向教務處註冊股註冊並取入學證及膳宿證

3 學生註冊時須先繳入學願書及保證書

4 學生入所前如因特別情形未及繳驗相片證書或成績單等須於註冊時補繳手續未清楚者不得註冊

(二十二) 學生請假規則

一 學生除例假及特假外凡有缺席或外出時必須向訓育處請假

二 請假時須以原由填具請假書呈由訓育處核准得有請假證後方得缺席或出外如當日不能回所者事假須持家長或保證人蓋章函件病假須持醫生診斷書證明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四二
十一

三 如未經前項手續擅自缺席者作曠課論

四 請假須於事前親自行之其因病難於步趨或遠道難於往返者得證明原由倩人代請之

五 銷假時須將請假證親自持交訓育處銷假

六 例假特假之上一日或星期六下午課畢後外出者須於當晚回所(至遲不得過九時)

七 學生出所時須將請假證隨身攜帶以便查詢

(一一一) 教室規則

一 上課退課均依號鈴

二 先教員入後教員出教員就座離座時均起立致敬

三 坐位均依編定次序非經教員許可不得更動

四 問答時必須起立

五 上課時不得偶語

六 非本課應用之各書物品不得翻閱

七 學生在教室內無論上課或休息時間均應注意秩序不得喧嘩

八 教室用具不得移出室外或在室內任意移動

九 教室內應注意整潔不得損污及塗抹牆壁黑板桌椅拋棄紙屑或其他棄物及隨意涕唾
十 學生上課時非經教員許可不得擅自出外及早退

(二十三) 學生自修規則

1 每日晚間七時至九時半為自修時間

2 自修時間應安靜修習不得妨礙他人學業

3 自修時間如有無故缺席者作曠課論

4 自修時間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

5 自修時間不得閱覽違禁或無益之出版物

6 晚間九時半以後不准私備燈火閱書作業

(二十四) 學生寢室規則

1 學生須按規定時間就寢或起身每日晚間九時半以後為就寢時間上午六時半為起身時間

2 除特定時間外學生寢室概不開放門上鑰匙統由勤務工保管

3 寢室開放時間如下

甲 本日晚間九時半至翌日上午八時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四四

乙 自修時間

丙 體育課或國術課時間

丁 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

戊 下午五時至六時半

4 除特定時間以外欲入寢室者須先向勤務工索取寢室開門簿填寫姓名寢室號數時間等項再飭勤務工開門但時間不得過長

5 寢室內床位坐位及器具經訓育處編定後不准擅自移動或添加

6 學生在寢室內應隨時注意公共衛生及秩序並不得隨地吐痰或妨礙他人睡眠

7 學生寢室規定晚間十時熄燈

8 熄燈以後不准燃點燈火

9 熄燈以後不准高聲談笑

10 床上不准吃煙

11 寢室內不准會客或留親友住宿

12 寢室內不得玩弄絲竹



寢室廊下不准洩漏

起身後帳門務須揭開被褥務須摺疊

行李衣物務須清潔整齊

未經許可不准動用他人衣物

行李統須安置床下或存儲藏室中

18 學生行李於必要時得由訓育處檢查之

不得攜帶珍貴或違禁物品

19 學生患病時須報告訓育處移入調養室

21 學生因事請假出外限晚間十時以前返所如欲留宿所外亦須向訓育處聲明

(二十一) 學生會客規則

一 來賓先至傳達室簽填會客單

二 來賓須由傳達導引至會客室再由傳達將會客單通知學生

三 會客談話務須簡要勿得多談妨礙功課

四 會客必在會客室如須領導參觀須商明訓育處許可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四六

- 五 學生上課及運動時概不會客如有要事欲傳知者須由訓育處轉告
六 學生會客時間每日下午五時至七時無課時及星期日不在此限

(二十六)膳堂規則

- 1 席次均有一定不得互易

- 2 臨膳不到者不得另開

- 3 就膳有一定時間不得早開

- 4 就膳須聽鈴聲

- 5 每日餚饌均有定數不得添增如飯菜確有不潔等情可陳明訓育處轉向庶務員飭令更換不得自向廚房交涉
6 入堂後不得談笑及敲擊膳桌物件

(二十七)調養室規則

- 1 學生在調養室中飲食起居應受所醫之指導

- 2 未經所醫許可不准延請其他醫生診治

- 3 學生在調養室中應隨時注意秩序清潔

- 4 不准自製食物



5 愛護室中器具

6 未經訓育處許可不准留客住宿

7 學生病愈以後應即移出調養室不得託故延宕

8 不准呼喚非指定之勤務工服務

(二十八)圖書借閱規則

一 借書時間除星期一及放假日外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但遇必要時得斟酌伸縮之
二 借書者須先至圖書室繳驗入學證領取借書證每人以一張爲限依式填交圖書管理員核閱憑證借書

三 借書證用完時可將原證換領新證每逢學期結束時須將借書證送還

四 借書證倘有遺失應注意下列各項(一)須至圖書室聲明(二)未經聲明前被拾得借書證者借去圖書應由原領證人負責

五 借書至室外閱覽者應注意下列各項(一)借出圖書以尋常書本爲限(二)新購書籍及新到雜誌概不借出(三)欲借何書應就目錄卡片中選擇記該書分類號數及圖書名稱寫於取書券上交管理員檢收(四)受書時須用中文正楷簽名於書根卡片(五)借期以二星期爲限冊數以一本爲限(六)欲續借者須至圖書室聲明該書如無他人借閱得展期一星期(七)借出圖書遇必要時得隨時通知收回(八)逾期定期而不歸還者每本每日納銅元五枚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章則

四八

(九) 教員借學程參考用書得商定增加本數延長借期

- 六 借書者不得在書上圈點評註剪裁污損如有上述情事應照原書全部價值賠償如已出版多年無從補購者除照價賠償外再由管理員報告所長另議處罰有將圖書遺失者同樣賠償處罰
- 七 凡延不賠償者除由所長另行處分外停止借閱圖書至賠償時為止
- 八 圖書室非經營理員許可不得入內
-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務會議修正之

(二十九) 閱報室規則

- 一 本所學生凡非上課及規定自修時間均得入閱覽室閱報
- 二 報紙雜誌須在室內閱覽不得携往他處
- 三 報紙雜誌陳列架上均有定所閱畢須仍置原處
- 四 各項報紙雜誌日後均須保存以備參考閱時不得剪裁污損
- 五 室內不得朗誦高吟或重步偶語妨礙他人閱覽
- 六 室內不得吸煙飲水隨意咳唾及塗抹拋棄種種一切妨礙清潔之行為

(三十) 娛樂室規則

1

學生娛樂地點時間及使用娛樂品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2

娛樂地點不得在娛樂室以外各處

3

除左列規定時間以外不得使用娛樂品

(甲) 午飯以後至下午一時以前

(乙) 下午五時以後至六時半以前

(丙) 停課時間

(丁) 星期六休課以後至星期日下午六時半以前或放假日前一日下午休課以後至放假日下午六時半以前

除前條規定時間以外娛樂室概不開門

娛樂品以下列各種為限此外娛樂品未經許可不准使用

(甲) 洞簫

(乙) 笛子

(丙) 琴類 (平胡京胡不在此列)

(丁) 棋類 (象棋圍棋戰棋)

(戊) 室內球類 (乒乓)

6 不得損壞娛樂室中器具違者照價賠償

(三十一) 勤務工作規則

第一條 本所勤務分派各處工作由庶務股支配管理之

第二條 各處勤務每日八時以前應於各工作地點掃除清潔一次

第三條 勤務工作時間由各處分別規定之在規定時間以外遇有要事仍須隨時應勤無故不得請假

第四條 勤務因公出門須向各處主管人員陳明事由其遞送公文採辦物品者可乘公備自由車藉資迅捷其他一概禁止乘用

第五條 本所大門每日下午十時扃鎖次晨五時開啓由傳達管理遇星期六及放假之前一日扃鎖時間得延長至十二時扃鎖後一律熄燈就寢

第六條 本所職員會客時間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來賓應由傳達引導其有特別公務來所接洽者得隨時延入

第七條 勤務因病或因事請假得陳明庶務股核准給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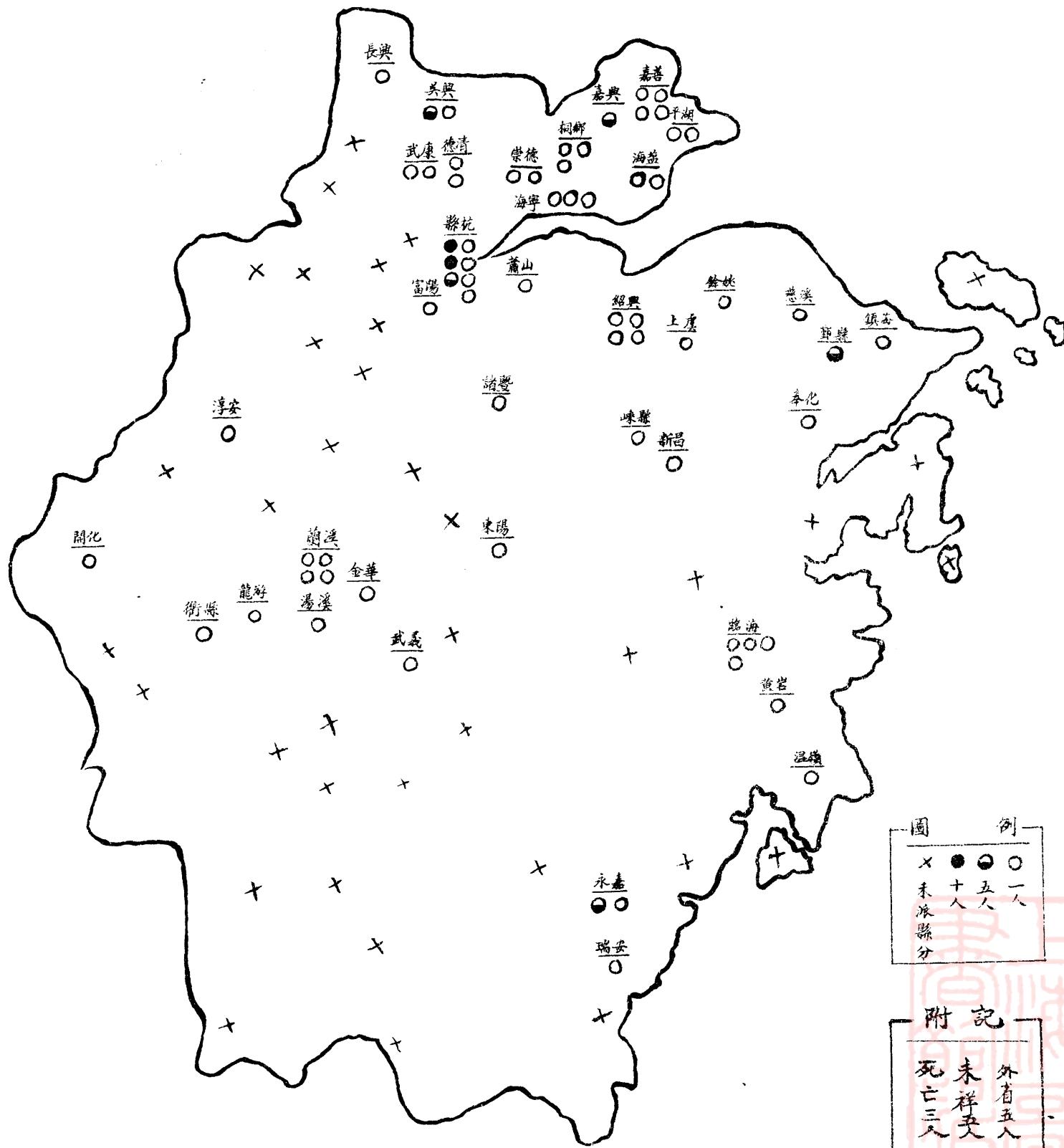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勤務除指定工作外如有重要工作須三五人合作者庶務股得臨時調遣不得互相推諉

第九條 勤務工作勤惰由庶務隨時考核獎懲所長副所長分別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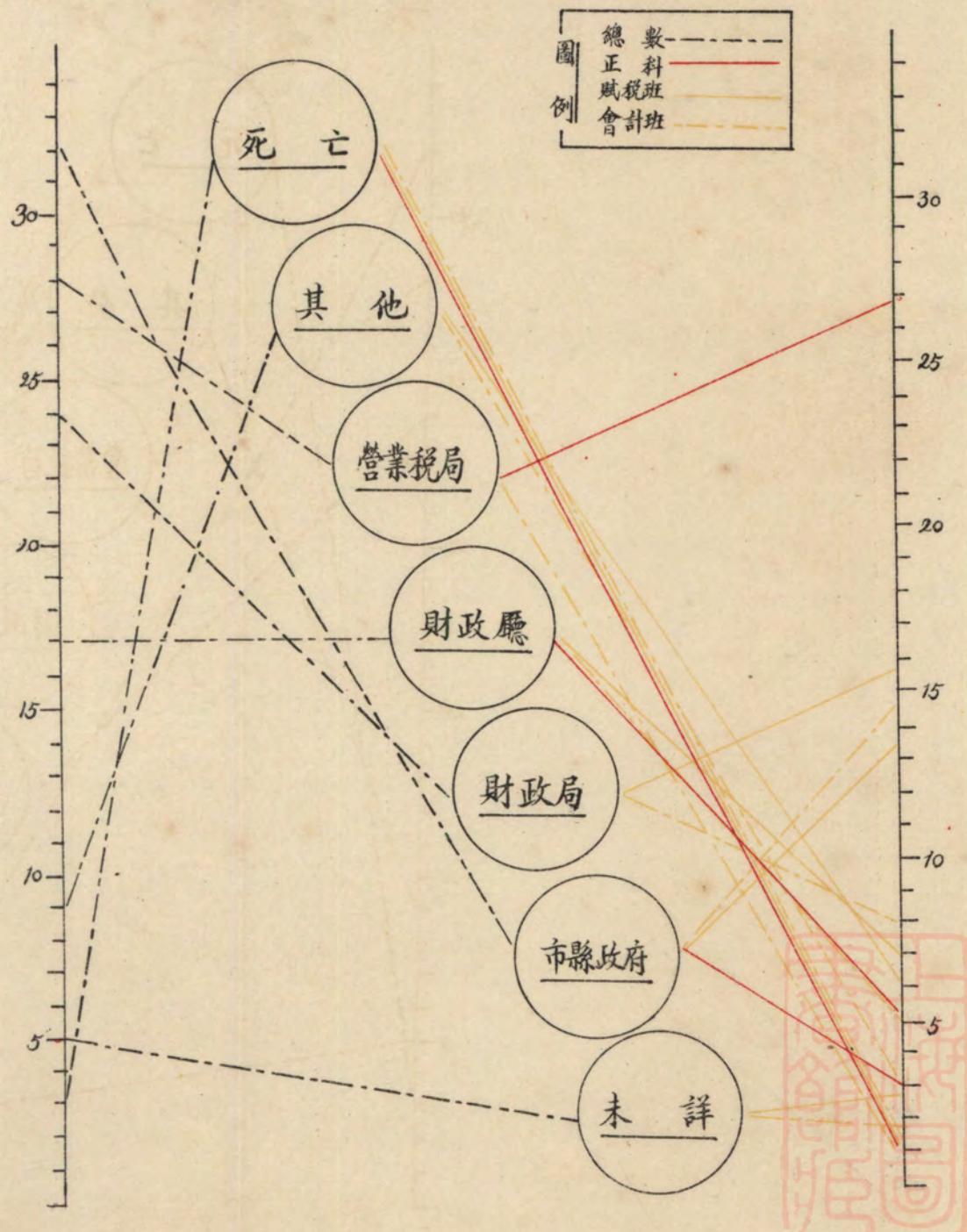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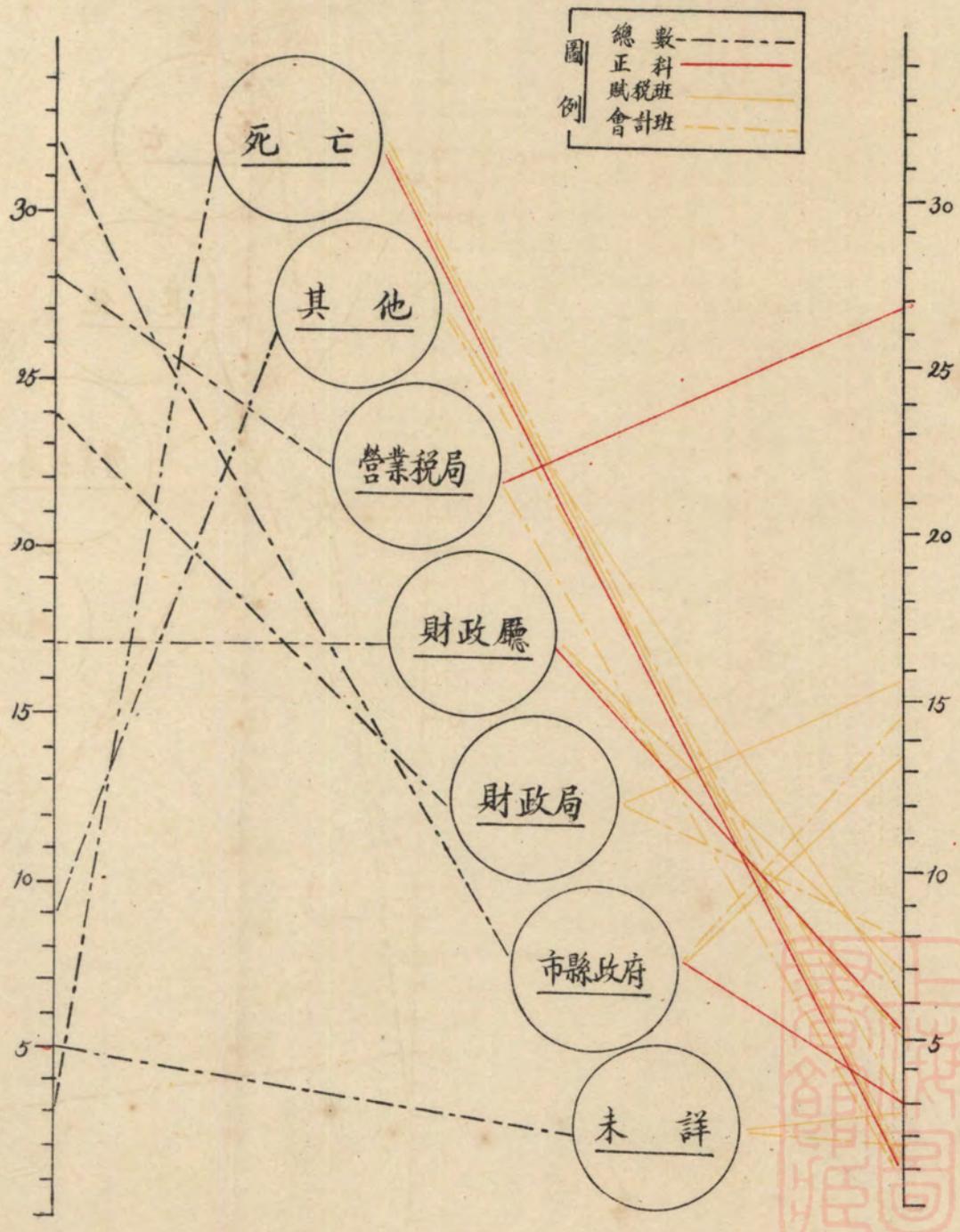
畢業生分縣各省分布圖



畢業生任職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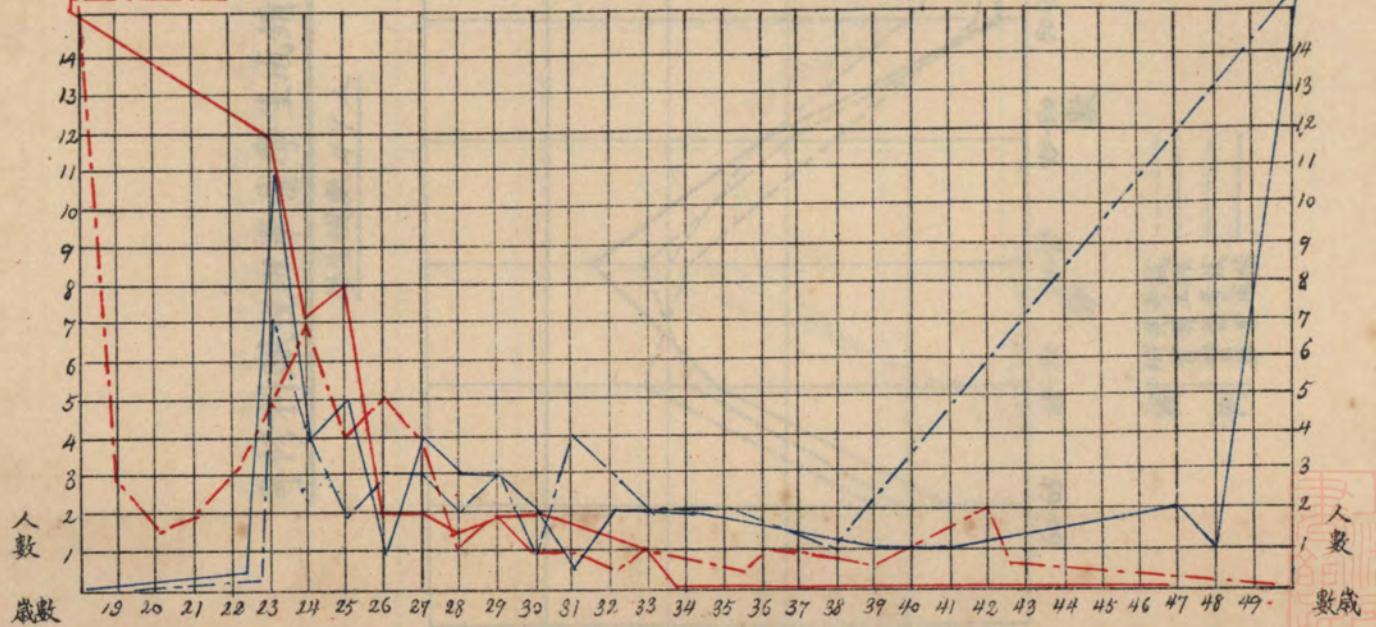
畢業生任職比較圖



科
期一第
期二第

專修科
賦稅班
會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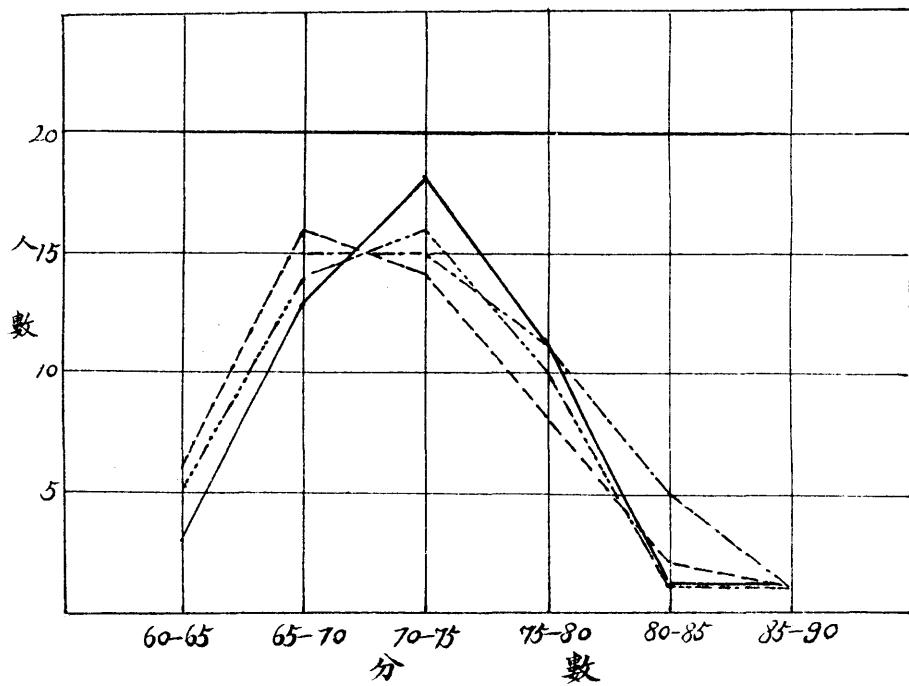
各科全體學生年齡統計圖



上圖
歲數
人數

專修科賦稅班畢業學生成績統計圖

學生總數 4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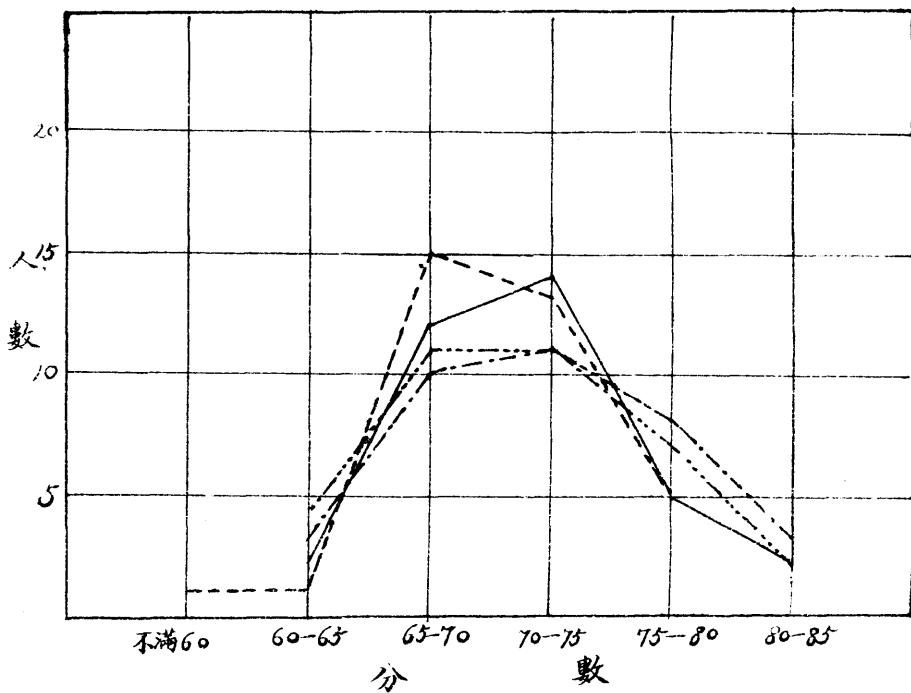


圖例 | 研究考試
實習工作
實習考試
畢業成績



專修科會計班畢業學生成績統計圖

學生總數3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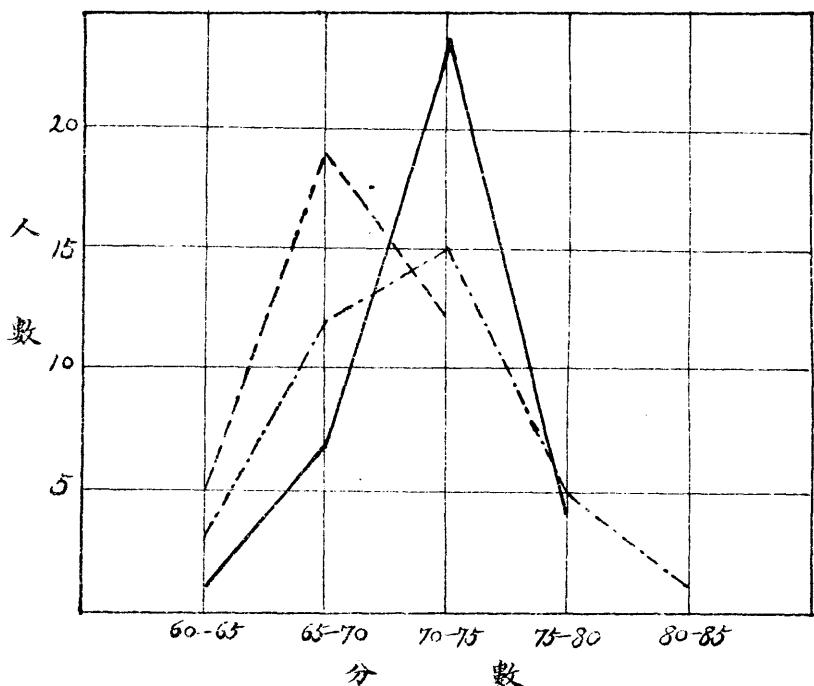


圖例 | 研究考試
實習工作
實習考試
畢業成績



正科第一期畢業學生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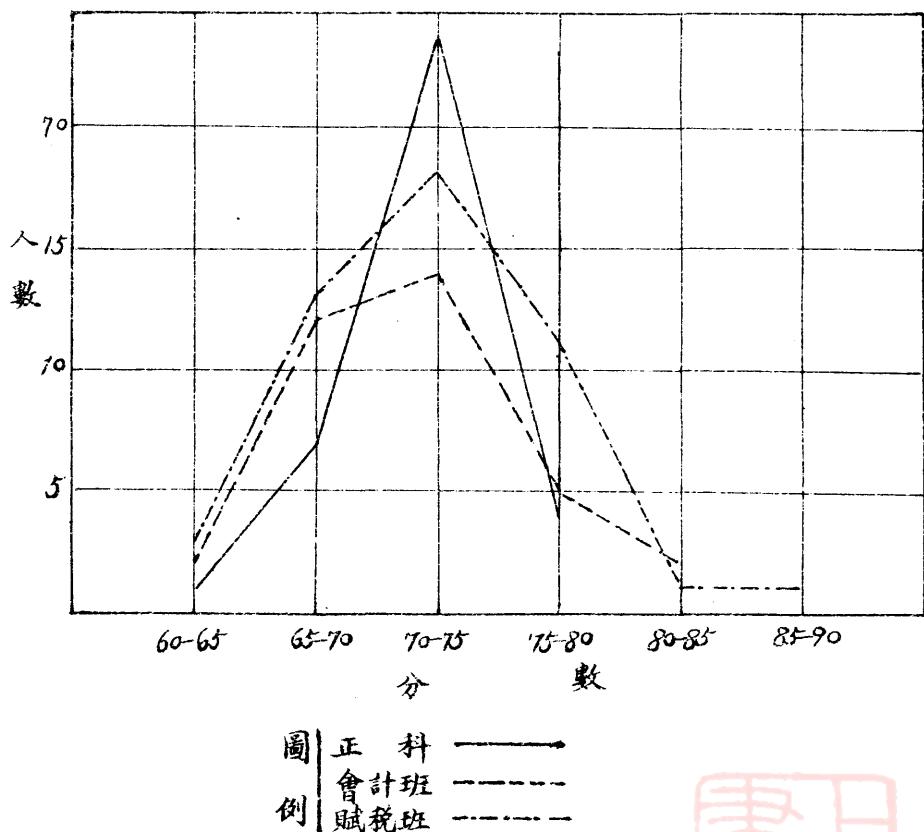
學生總數 36人



圖例 | 研究成績 -----
 | 實習成績 -----
 | 畢業成績 ————



正科專修科會計班賦稅班學生畢業成績比較圖



專修科賦稅班學生實習機關表

姓	名	實	習	機	關	備
		調	用	者	分	發
張	履政	鄞縣財務局				
褚	其邦	諸暨財務局				
金	學禮	財政廳各科				
程	雋	財政廳各科				
吳	煥章	財政廳各科				
張	久之	蕭山財務局				
汪	賢鼎	諸暨財務局				
鄭	芳品	財政廳各科				
潘	懷常	財政廳各科				
李	璿	嘉興財務局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統計圖表

二

吳益遜	紹興財務局
章繼培	財政部菸酒稅處
吳大垣	嘉興財務局
儲章韋	紹興財務局
魏尼庸	本所
楊逸初	蘭谿財務局
杜枚聖	蕭山財務局
吳日新	本所
傅訓型	嘉興財務局
沈之坊	桐鄉清丈局
周大輔	浦江縣政府
錢思源	杭縣財務局
姚一鳴	吳興財務局

吳綱								
沈威震								
馮守愚	浙江菸酒事務總局							
張包祿元	蘭谿財務局							
周南								
何品珪								
金蔚康								
丁祥嵐	諸暨財務局							
汪盛世								
魏光熙	蕭山財務局							
樓峻								
傅振澧	永嘉財務局							
俞宗海	瑞安財務局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統計圖表

四

廖 鏡 湖	錢 仙 洲	餘姚財務局		金 國 樑	河南確山縣政府	
				張 振 聲	平陽縣政府	
				錢 綏 曾	河南確山縣政府	
				胡 連 虎	定海縣政府	
				陳 章 林	鎮海縣政府	
				吳 少 泉	吳興財務局	
				賈 斌		
				徐 拂 塵	新昌縣政府	
				馬 化 龍	上虞縣政府	
				鄭 寰 華	永康縣農民銀行	
				高 紹 英	象山縣政府	

專修科會計班學生實習機關表

姓	名	實	習	機	關	備
調	用	者	分	發	者	考
李	月 汀			財政廳各科		
方	堯 森			財政廳各科		
蔣	維 蕃	杭縣財務局				
葉	枝 青			財政廳各科		
吳	叩 天	長興財務局				
樓	銘	海寧財務局				
朱	作 成	浙江地方銀行				
姚	仰 山	餘姚財務局				
王	敬 庸	本所				
楊	芝 緩	本所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統計圖表

六

馬克剛					浙江地方銀行
陳經漢					富陽縣政府
吳則民	鄞縣財務局				
邱恂	臨海財務局				
費幹民	杭州市財政局				
趙明				吳興財務局	
單醒宇					
鄺瑞			臨海財務局		
皇純儒			瑞安財務局		
張乃克			吳興財務局		
陳立民			德清財務局		
張志鵬	蘭谿財務局				
陳鵬					青田縣政府

曾鴻達	龍泉縣政府
趙守庸	江山縣政府
吳丙光	淳安縣政府
孫炳成	平湖縣政府
潘傳谷	黃巖縣政府
錢文耀	遂昌縣政府
景凌士	本所
沈鑑	嘉興縣政府
趙悌卿	海鹽縣政府
徐文光	慈谿縣政府
姜秉鴻	奉化縣政府
顧覺	溫嶺縣政府
周士楚	孝豐縣政府

田見龍
紹興財務局

正科第一期學生第一次實習(辦理土地陳報)機關表

姓名
習機關備

考

林表端	張龍璽	陶邦明	陳燕平	丁廉	蔣貽穀	盛華卿	蔣三山	程家本	桐廬
			景寧	桐廬	桐廬	桐廬	桐廬	桐廬	桐廬

余冬友	葉少閒	廖岳齡	趙雲奇	金寵	金光燁	朱經麟	左鳴皋	戚英瑤	馬志松	吳會增	章紱猷
青田	建德	建德	建德	建德	建德	永康	永康	東陽	東陽	衢縣	紹興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統計圖表

孔	陳爾昌	紹興
家	杜斌伯	紹興
齊	陳世昌	紹興
定海	沈承植	紹興
	施倬雲	紹興
	馬振寰	新昌
	徐子琰	新昌
	魏鵬	嵊縣
	宋祥耘	嵊縣
	軒柏	嵊縣
	陳善	嵊縣
金	陳爾昌	紹興

呂徵九

新登

李賢毅

新登

金鼎漸

新登

姚永澂

新登

陳華安

新登

吳明貽

泰順

陳樹溥

玉環

正科第一期學生第二次實習機關表

姓名

實習機關備

金鼎漸

財政廳

葉少閒

財政廳

蔣貽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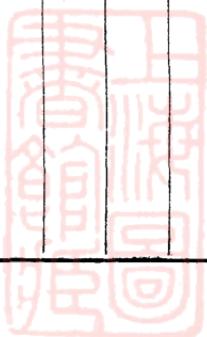
財政廳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統計圖表

一二

丁	廉	財政廳
金	家齊	嘉興財務局
魏	鵬	嘉興財務局
沈	祥耘	鄞縣財務局
杜	斌伯	鄞縣財務局
陳	爾昌	寧波市財政局
程	家本	寧波市財政局
陳	世昌	紹興財務局
姚	永徵	紹興財務局
朱	經	杭縣財務局
金	龍	杭州市財務局
章	蘊芬	杭州市財政局
馬	振寰	決算委員會

廖岳齡	徐崧年	趙雲奇	吳會增	陳華安	孔葆仁	盛華卿	吳明貽	李賢毅	戚英瑞	呂徵九	金光輝	宋柏軒
決算委員會		海寧財務局		蕭山財務局	蕭山縣政府	吳興財務局	吳興財務局	德清財務局	長興財務局	餘姚財務局	長興財務局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統計圖表

一四

陶邦明	餘姚財務局
陳善	臨海財務局
張龍璣	臨海財務局
蔣三山	蘭谿財務局
陳燕平	蘭谿財務局
陳澍溥	永嘉財務局
余冬友	永嘉財務局
林表端	瑞安財務局
施倬雲	瑞安財務局
馬志松	諸暨財務局
徐子琰	諸暨財務局
左鳴皋	杭縣財務局

正科第一二期學生第一次實習機關表

姓名 實習機關備

考

秦雅牲 財政廳

金廷秀 財政廳

沈頌平 財政廳

江輔勇 財政廳

陳卓如 財政廳

王政修 杭縣財政局

沈善澂 海寧財政局

盛耀遠 汪家驥

汪家驥 海寧財政局

尹志和 嘉興財政局

吳長春 長興財政局

黃竹賢 長興財政局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統計圖表

一六

鄭永康	長興財政局
王仙鴻	德清財政局
朱啓明	德清財政局
屠寶瑚	海鹽財政局
阮吉生	海鹽財政局
呂朝佐	崇德財政局
俞章紱	崇德財政局
郭如森	平湖財政局
張楠	平湖財政局
張伯忠	桐鄉財政局
范偉	桐鄉財政局
姜虞輔	吳興財政局
文國器	吳興財務局

陳寶經	鄧縣財政局
馬文鈺	鄧縣財政局
何堯禪	紹興財政局
湯匡洪	紹興財政局
嚴恭平	餘姚財政局
陳景熙	餘姚財政局
呂倫	富陽縣政府
王本立	孝豐縣政府
陳拜颺	嵊縣縣政府
孫寶青	永康縣政府
盛華春	蘭谿縣政府
馬春發	東陽縣政府
汪錦榮	武義縣政府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統計圖表

一八

李可立	浦江縣政府
戴陸富	江山縣政府
徐達海	永嘉財政局
韓寶榮	永嘉財政局

十七年度支出計算書

科 目	十七年度 預算數	十 七 年 度 支 出 計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全年度支 出總數			
薪 工 講 義 書 藉 雜	水 資 費 費	14,962,500 409,500 5,040,000 6,300,000		168,000 22,500 5,690 935,391	531,333 55,000 81,379 1,621,077	1,095,667 87,066 254,325 837,294	1,439,866 98,200 266,660 240,593	1,466,000 101,000 319,405 290,725	1,330,356 101,000 237,384 516,606	1,050,000 101,000 631,216 364,273	1,476,333 101,000 601,880 332,097	543,000 599,140 599,140 289,920	1,294,000 619,509 278,789 443,168	1,021,000 619,509 3,895,377 439,767	12,416,555 967,566 1,144,623 6,310,911	2,546,945 558,006 1,144,623 10,911	
總	計	26,712,000		1,131,581	2,288,789	2,274,352	2,045,319	2,177,130	2,185,346	2,146,489	2,511,310	2,533,060	2,457,677	1,838,356	23,589,409	568,977	3,691,568

十八年度支出計算書

科 目	十八年度 預算數	十 八 年 度 支 出 計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全年度支 出總數		
薪 修 工 講 調 義 會 查 研 雜	水 金 資 費 費 費	8,100,000 15,795,000 1,197,000 5,760,000 1,350,000 5,040,000	701,000 822,000 89,000 338,700 338,700 368,810	996,000 552,000 89,000 468,090 432,600 356,820	1,258,000 540,000 89,000 222,830 16,710 274,640	460,000 540,000 92,200 222,830 474,290 463,190	493,000 540,000 99,200 16,710 699,190 351,150	510,000 540,000 93,000 474,290 8,100 252,300	490,000 960,000 89,000 699,190 30,200 639,480	498,800 400,000 91,000 8,100 30,200 334,260	458,000 400,000 91,000 8,100 30,200 268,520	444,000 400,000 90,600 59,670 212,700 212,700	418,520 400,000 91,000 59,670 432,260 432,260	406,000 631,330 91,000 101,000 210,970 210,970	7,133,320 5,391,330 1,094,800 2,851,980 4,165,120 20,636,550	966,680 10,403,670 102,200 2,908,020 1,350,000 874,880
總	計	37,242,000	1,497,510	1,909,910	2,054,240	2,060,220	1,511,860	1,869,590	2,457,670	1,472,160	1,807,720	1,147,320	1,401,450	1,446,900	20,636,550	16,605,450

註 1. 十七年度支出係自十七年八月後半月至十八年六月終止共計十個半月

2. 十七年度暨十八年度七月至九月終薪金係併列薪水科目內



十九年度支出計算書

科 目	十 九 年 度 預 算 數	支 出 計 算 數												比 較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全年度支 出總數		
經 常 費 用	薪 水	11,120,000	401,160	378,270	717,340	739,000	705,700	689,000	837,736	916,866	962,226	974,000	974,000	9,269,298	1,850,702	
	修 金	14,472,000	200,000	200,000	814,000	759,000	777,000	687,000	1,161,000	761,000	797,000	911,000	913,000	8,812,000	5,660,000	
	工 資	1,624,000	87,000	87,000	129,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59,384	163,300	142,616	151,374	162,000	151,774	1,638,848	14,848
	特 別 辦 公 費	1,6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0	400,000
	講 義 及 參 考 書 類 印 刷 費	5,760,000		24,080	156,000	281,340	397,370	344,300	59,860	195,000	266,680	335,740	439,500	91,000	2,591,770	3,168,230
	調 查 研 究 費	1,000,000								52,380	117,570	134,720	108,340	413,010	586,990	
常 消 耗 修 繕 租 雜 費	文 具	520,000	55,000	17,140	122,430	21,310	47,350	38,000	122,390	90,520	44,200	62,000	58,860	83,700	762,900	242,900
	郵 電	384,000	11,600	11,500	12,500	8,500	8,500	8,500	32,770	27,930	31,150	33,760	29,030	36,500	252,300	131,700
	購 置	1,224,000			79,730	24,160	36,480	29,510	117,847	118,575	87,540	124,216	66,287	60,780	745,125	478,875
	修 繕	1,616,000	60,360	62,200	105,750	133,550	149,030	153,170	179,017	162,004	123,850	108,376	116,640	101,740	1,444,887	160,313
	租 金	240,000					3,200	4,300	8,604	23,158	34,416	49,928	90,741	143,400	357,747	117,747
	雜 支	400,000					172,000	172,000						344,000	56,000	
臨 時 費	總 計	41,360,000	939,070	979,060	2,540,450	2,313,810	2,438,000	2,551,380	2,920,824	2,772,496	2,850,389	3,198,365	3,327,943	2,937,255	29,769,042	901,852
	購 置 圖 書	1,000,000									139,180		206,880	346,060	653,940	
	設 施 設 施 辦 公 費	1,820,000			1,036,080	44,610		179,580	459,710	77,744				1,797,724	22,276	
	補 助 學 生 實 習 川 旅 費	1,500,000	334,000			6,000							437,000	779,000	721,000	
	學 生 實 習 津 貼	7,920,000	760,000	640,000	620,000	110,000	150,000						420,000	2,700,000	5,820,000	
總 計		12,240,000	1,094,000	640,000	1,656,080	160,610	150,000	179,580	459,710	77,744	139,182		1,065,880	5,622,784	6,617,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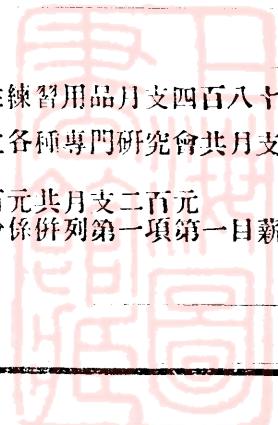
本所二十年度概算書

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歲出經常門

20年7月1日起至21年6月30日止

科 目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十	萬	千	百十	萬	千	百十	萬	千	百十	
第一款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經費				4 1 1 0 0			4 1 3 6 0			減	2 6 0	上年度預算數內自十九年七月至十月終止月支三千二百九十五元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終止月支三千七百零五元自二十年一月起至六月終止月支三千四百六十五元二十年度預算數月支三千四百二十五元	
第一項 俸 賦 費	2 6 4 4				2 7 2 1 6					減	7 9 2	月支二千二百零二元	
第一目 薪 級	1 1 2 2 0				1 1 1 2 0							教務主任一員月支二百元訓育主任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事務主任兼文牘員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編譯員一員月支一百元教務員訓育員會計員庶務員圖書管理員共五員平均月各支五十元書記三員平均月各支三十五元校醫一員月支四十元共月支九百三十五元	
第二目 修 金	1 3 4 8 8				1 4 4 7 2							專任教員四員月支二百元者一員月支一百六十元者三員兼任教員每週共二十四小時每小時三元每月以四週半計國術教員體育教員各一員月各支六十元共月支一千一百二十四元	
第三目 工 資	1 7 1 6				1 6 2 4							號房信差工役雜役共十一名平均每名十三元共月支一百四十三元	
第二項 辦 公 費	4 2 3 6				4 3 2 0					減	8 4	月支三百五十三元	
第一目 文 具	5 4 0				5 2 0							筆墨月支十五元紙張簿籍月支三十元共月支四十五元	
第二目 郵 電	3 9 6				3 8 4							郵費月支二十元電費月支十三元共月支三十三元	
第三目 消 耗	1 8 0 0				1 6 1 6							茶水薪炭月支六十元電料月支十元電燈油燭月支八十元共月支一百五十五元	
第四目 雜 支	1 5 0 0				1 4 0 0							因公車旅開會雜用衛生設備及其他雜項用共月支一百二十五元	
第五目 租 賦												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所舍係租賃故預算內列有租金一目本年度預算內業已刪除	
第三項 設 備 費	1 6 8 0				1 4 6 4					增	2 1 6	月支一百四十元	
第一目 購 置	1 3 2 0				1 2 2 4							購置書報月支六十元購置器具雜品月支五十元共月支一百十元	
第二目 营 繕	3 6 0				2 4 0							所舍及器具修繕費用月支三十元	
第四項 特 別 費	8 7 6 0				8 3 6 0					增	4 0 0	月支七百三十元	
第一目 講 義 及 參 考 費	5 7 6 0				5 7 6 0							講義及參考書類印刷費又學生練習用品月支四百八十元	
第二目 調 查 研 究 費	6 0 0				1 0 0 0							實地調查財政經濟狀況並設立各種專門研究會共月支五十元	
第三目 特 別 辦 公 費	2 4 0 0				1 6 0 0							所長副所長各一員月各支一百元共月支二百元 本目上年度預算七月至十月份係併列第一項第一目薪水內	



本所二十年度概算書

第 2 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歲出臨時門

20年7月1日起至21年6月30日止

本所講義及參考刊物一覽

書	名著者
建國大綱	王克宥
廉潔政府要旨	李森
黨義	戴祥驥
中國國民黨史	同上
民生主義系統圖	王忍先
徵收賦稅程序(捐稅門)	來壯濤
現行賦稅法規釋義(捐稅門)	李森
現行賦稅法規釋義(田賦門)	來壯濤
財政案牘提要	徐紹真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統計圖表

二〇

應用文件舉隅		同	上
財務行政實例		同	上
財務行政及法規		同	上
官廳簿記		孫 變 和	
官廳會計實例		吳 慕	
銀行簿記	洪 品 成		
草擬縣政府簿記實例	孫 變 和		
私擬浙江省縣政府會計規程	陳 超 備		
金庫條例	韓 祖 德		
商業簿記	屠 補 山		
銀行學概要	洪 品 成		
統計學		王 克 宥	
政治學大意			

行政法大意

李辛陽

法學通論

同上

關稅論

來成梓

現代政治組織

徐振塵

貨幣學

沈子豹

經濟學

王克宥

租稅論

來成梓

財政學各論

成榮鑄

財政學總論

同上

政治學概要

徐振塵

政治學總論

沈乃正

財政學撮要

魏頤唐

公債條例

徐紹真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統計圖表

二二二

審計制度

韓祖德

預算制度

同上

會計法釋義

同上

匯兌論

屠補山

統計實例

邱孟潔

財政彙刊—浙江公債號

財政彙刊—官廳會計號

浙江經濟地理

王克宥

浙江財政概要

徐紹真

兩浙鹽務概況

浙江財政紀略

魏頤唐

浙江經濟紀略

同上

浙江省民國十四年分各項貨捐分類收數表

浙江省民國十八年省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浙江省民國十七年分貨物捐收數一覽表

經濟統計圖表

浙江各縣田賦丁漕折徵數一覽表

浙江田賦正稅分類稅率高下等級明細表

魏頌唐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統計圖表

二四



前任職員一覽

姓名別號籍貫職務備

蔣元新

作

民

蕭

山

副

所

長

沈文子

豹

杭

縣

教

務

主

任

徐振塵

白

稚

明

嵊

縣

訓

教

務

主

任

袁叔暉

雅

嘉

興

縣

訓

教

務

主

任

楊叔暉

直

隸

編

輯

員

錢慶雲

紹

興

編

輯

員

王敬庸

培

嘉

善

編

輯

員

楊寶善

蕭

山

文

牘

員

葉竹君

松

生

杭

縣

教

務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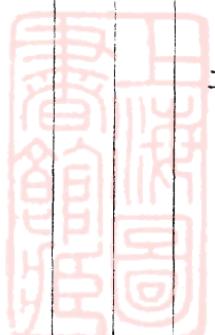
陸硯安

江蘇會計員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前任職員一覽

二

黃	肖	夫	松	陽	會	計	員
金	予	范	無	錫	訓	育	員
傅	關	泉	葛	廬			
呂	翰	公	超	新	昌	訓	員
陳	奇	生	江	蘇	庶	育	員
邱	國	范	嘉	圖	書		
夏	雲	生	善	事	管		
曹	漢	雲	務	理	員		
湖	南	書	記				



前任教員一覽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職	務	備
沈	文	子	豹	杭	縣	貨幣學	教員	
李	辛	陽		杭	縣	行政法	教員	
李	森	叔	庚	紹	興	浙江賦稅	規教員	
高	德	中		新	昌	會計學	教員	
來	壯	濤	挺	松	蕭	山國地稅	教員	
程	則	本	鍔	新	銘	紹興法	規教員	
李	洪	品	成	松	蕭	山國經濟	規教員	
邵	彭	年		杭	縣	浙江賦稅	規教員	
錢	慶	雲		紀	會	會計學	教員	
				浙	會	會計會數員		
				江	會	會數員		
				財	會			
				略	會			
				政	會			
				教	會			
				員	會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前任教員一覽

二

沈星若	嘉興黨義教員
樓鑑聲	蕭山紀江財政略教員
成榮鎬	宅西蘇財政學教員
屠申蟠	補山嘉興會計學教員
徐振麌	嘉興會計學教員
戴詳驥	軼羣青浦黨義教員
唐慶增	無錫財政問題講師
邱孟潔	鎮海統計學教員
連啓泰	公曼杭縣會計學教員



現任職員一覽

姓	名別	號籍	貫職	務履	歷住	地址
魏	頤 唐	嵊	縣所	長北京計學館畢業財政部會計師		杭州市開元路四五號
龔	賢 明欽	誠 嵊	縣副所長	法國財政學碩士社會學博士	本所	
韓	祖 德同	管 薦	山代理教務主任	國立東南大學商學士工商部核准會計師	杭州市民生路十四號	
孫	春 震曉	村 杭	縣訓育主任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中法大學文學系畢業會任國立勞動大學講師	杭州市大塔兒巷十二號吳宅	
左	義 民	湖	南事務主任	北京計學館畢業會任財政部科員吉林民政兼文牘員廳科員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公署秘書	杭州市龍興路公益里四號	
施	茂 增	嵊	縣教務員	嵊縣中學畢業浙江財政委員會事務員	杭州市南浣沙路五號	
陳	士 行	新	昌教務員	紹興第五中學肄業	杭州市周宴文弄十二號	
張	宗 良慕	韓 嵊	縣訓育員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杭州市飲馬井巷九號	
魏	尼 庸	縣編輯員	員本所畢業	本所		
儲	韋 仲	寬 杭	縣會計員	本所畢業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現任職員一覽

二

周南	天旦	樂清	庶務員	本所畢業	本所
王憲煦	忍先	杭縣	圖書管理員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暨上海中國商業專門學員	本所
吳致堅	彬容	新昌	講義管理員	嘉興菸酒公賣局事務員	本所
宋景顯	志健	江蘇	收發員	浙江簿記講習所畢業	本所
鍾甦	更生	杭州	醫校	杭州廣濟醫校畢業杭州醫院院長	杭州市開元路五一號

現任教員一覽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教 授 科 目	履 歷
馬寅初		嵊縣	特別演講題	美國亞魯大學碩士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國立北京大學教授及教務長浙江省政府委員立法院兼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壽景偉	毅成	暨縣	財政問題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工商部駐滬辦事處副處長實業部工商訪問局副局長兼編輯處主任全國經濟會議委員及全國財政會議專家
徐恩培		吳興	貨幣學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浙江大學教授浙江地方銀行經理
沈乃正	仲端	嘉興	現代政治組織學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浙江大學教授
唐慶永		無錫	關稅問題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浙江大學教授
徐懋來	紹真	海甯	中國財政概要	現任浙江財政廳秘書兼第二科科長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現任教員一覽

二

張之楨	周亞屏	陳柏青	魏友新	孫春霆	孫炎	張瑄	王克宥
雲樵	進三			曉郵	燮和	璧侯	君密
紹興	嵊縣	杭縣	慈谿	杭縣	紹興	黃巖	黃巖
珠算	日文	體育指導	簿記	行政法	審計學	民刑法	黨統計、義學
曾任省立甲種商業學校教務主任十年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曾任杭州市立中學校校長	國立東南大學商學士 杭州市市政府財政局服長	中國公學商科畢業 浙江財政廳審計股主任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國立勞動大學講師 經濟學士 中法大學文學士 曾任國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商科職業學校教務主任		

魏 伯 舉	馬 仰 曹	田 兆 麟
		紹 先
嵊 縣	嵊 縣	北 平
軍 事 訓 練	講 經 演 濟 助 問 教 題	國 術
浙江講武堂畢業	北平燕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現任浙江警官學校國技教官浙江國術分館教習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現任教員一覽

四



學生一覽

(一) 專修科賦稅班畢業學生一覽

姓	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現在服務機關	永久通訊處
張履政	陸康	二七	二	紹興	浙江財政廳	紹興濱渚天元堂
程雋	佩照	二五	二	杭州	浙江財政廳	杭州清波門花牌樓三十三號
金學禮	仲立	二九	二	紹興	嘉興財政局	紹興偏門外
儲韋	仲寬	二四	杭縣	本所		杭州市西公廨九號
潘懷常	克俊	三三	浦江	桐鄉財政局		浦江潘宅市下湖山
吳益遜	二四	東陽	浙江財政廳			杭州市上興忠巷三十四號
杜枚聖	二八	湯縣	湯溪縣政府			上虞章鎮轉杜家堡
鄭芳品	鄞縣	浙江財政廳				甯波崔衙前裕昌號
楊逸初	海寧	嘉興財政局				硖石河西街張家弄二號
祖寅	品方	二五				
二三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學生一覽

魏	尼	庸							
吳	煥	章	叔	文	三	二	二	嵊縣	
張	久	之			二	九	杭	縣	
姚	一	鳴	西	谷	二	三	吳	興	
吳	日	新			二	七	東	金華縣政府	
丁	祥	嵐	曉	峯	二	三	義	烏	
周	南	天	旦	二	三	樂	德清財政局	餘姚財政局	
沈	之	坊	小	亭	四	七	桐	桐鄉財政局	
章	繼	培	芹	若	二	八	紹	財政部菸酒印花稅處	
李	璿	仲	森	玉	四	七	吳	嘉善財政局	
何	品	珪	培	根	二	五	興	浙江財政廳	
錢	思	源	玉	泉	二	四	紹	崇德財政局	
傅	訓	型	培	基	二	四	紹	海鹽財政局	
培	基								
市	西	太	平	巷	十	七	號	杭州市西太平巷十七號	
杭	市	三	角	蕩	巷	廿	一	號	杭州市三角蕩巷廿一號
蘭	溪	天	后	宮	間	壁			蘭溪天后宮間壁
東	陽	白	坦	鎮					東陽白坦鎮
樂	清	大	荆	西	廈				樂清大荆西廈
桐	鄉	日	暉	區					桐鄉日暉區
杭州	枝	頭	巷						杭州枝頭巷
吳	興	東	街						吳興東街
武	義	城	中						武義城中
紹	興	濶	洛	鎮					紹興濶洛鎮
紹	興	富	陵	村					紹興富陵村

金蔚康	周大輔	仲芬	三二	杭縣	溫嶺縣政府	杭州市永寧街七號
魏光熙	牧卿	二	五	紹興	紹吳五雲門外箕頭山	
吳綱	承緒	四	一	嵊縣	嵊縣黃澤白泥坎	
吳大恆	伯常	三	四	武康	嘉興北門內鄭家埭	
汪盛世	蔣嘉興	二	三	嘉善財政局	壽昌城中梅家巷	
賈斌	三九	二九	嵊縣	鄞縣財政局	壽昌城中梅家巷	
馮守愚				長興財政局		
傅振澧	最先	二三〇	紹興	浙江軍法會審處	嵊縣城中	
俞宗海						
沈咸震				紹縣姚江鄉場前		
錢綏曾	蘭叔	二五	紹興	杭州市弘道女學	杭州市陸官巷廿九號	
樓峻	義軒	三八	紹興	永嘉縣政府	平陽西門外	
靜明				紹興富陵村	餘姚城內葉家弄	
三八義烏	浙江財政廳			義烏上溪轉橋頭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學生一覽

四

張振聲	世鐸	二	三	永嘉	淳安縣政府	永嘉加強鎮底嶺下
高紹英	嘯英	二	七	永嘉	溫州瓦市殿巷高乾豐號	永嘉加强鎮底嶺下
陳章林	翰西	二	六	永康	武康縣政府	永康新樓
胡連虎	廉夫	二	三	永康	桐鄉	永康石橋頭
鄭寰華		三	四	永康	衢縣縣政府	桐鄉東門外
廖鏡湖		四	八	永康	武義縣政府	永康城內德生堂藥號
徐拂塵		二	三	永康	上虞縣政府	永康馬宅
馬化龍		二	八	湖南湘鄉	平湖縣政府	海鹽城內總舖弄
褚其邦	慕岐	二	三	杭縣	黃岩縣政府	杭州市裏橫河橋十一號
吳少泉	道生	二	七	杭縣	浙江財政廳	吳興財政局

(二)專修科會計班畢業學生一覽

姓	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現在服務機關	永久通訊處
李	月汀		三	一嵊縣	浙江財政廳	嵊縣城內萬春號
方	堯森		二	四杭縣	浙江財政廳	清波門直街塔兒頭八號
葉	枝青		二	三嵊縣	浙江財政廳	杭州市金剛寺巷三十號
王	敬庸	祖培	二	八嘉善	浙江財政廳	嘉善城中花園弄
樓	銘宗	文	二	三義烏	海寧財政局	義烏蘇溪齊山樓
吳	叩天	向士	二	八孝豐	杭縣財政局	孝豐白水灣
姚	仰山		二	五慈谿	首都主計處	杭市小火把弄一八號
陳	徑漢	紀雲	二	七海寧	海甯長安鎮曾家弄東首陳宅	東陽縣南街
蔣	維藩		二	四紹興	首都軍政部	常山萱萍鎮轉潘宅
邱	恂		三〇福	建臨海縣政府	油頭峯市中都	
潘	傳谷	蘭岑	二	三常山	開化縣政府	
吳	則民		二	三東陽	鄞縣財政局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學生一覽

六

景凌士		二	三	杭	縣	杭州市財政局	杭州市佑聖觀巷五六號
單醒宇	醒予	三	一	瑞	安	瑞安縣政府	瑞安城中
鄭瑞八	象	二	九	諸	暨	諸暨縣政府	諸暨王家井周恆甡號轉耕霞莊
費幹民		二	七	壽	昌	龍游縣政府	壽昌城南吉祥巷
趙明耿	泉	三	五	嵊	縣	第九區營業稅局	嵊縣甘霖鎮
皇純儒		二	五	桐	廬	吳興財政局	桐廬柴村
陳鵬叔	昭	二	七	瑞	安	海鹽財政局	瑞安集廣鎮四十五都八甲
陳立民	黎	敏	二	四	諸	暨	杭縣財政局
錢文耀		三	一	杭	縣		本市金剛寺巷一三號
吳丙光	彭	明	二	六	蘭	溪	蘭溪縣政府
張志鵬			二	九	杭	縣	江蘇高淳財政局
曾鴻達	卓	三	二	六	瑞	安	崇德財政局
趙悌卿			三	五	杭	縣	鎮海財政局
			五	杭	縣	市小螺蛳山六號	杭州市門富一橋二號
			杭	縣	江蘇高淳財政局	蘭溪水亭區吳泰仁區	

顧 覺 天 民 上 虞 奉化縣政府 杭市城站文明書局

嘉善縣政府 嘉興東門大街三七號

壽昌航頭鎮前頭坂

沈 鑑 劍 儒 三 八 嘉 興 嘉善縣政府 嘉興東門大街三七號

富陽縣政府 寿昌航頭鎮前頭坂

東陽縣政府 東陽巍山

趙 守 庸 逸 民 二 九 東 陽 東陽縣政府 東陽巍山

慈溪縣政府 江山壇石頭

姜 秉 鴻 鈞 卿 二 四 江 山 江山壇石頭

浙江省清丈局 杭市性存路廿一號

田 見 龍 念 農 二 三 肖 山 餘姚南城

浙江財政廳 餘姚南城

朱 作 成 琢 成 三 一 姚 浙江財政廳

新昌縣政府 吳興邀港

馬 克 剛 振 夏 三 三 嶼 縣 嶼縣縣政府

崇仁鎮交穀來黃隆泰號轉城后

(二) 正科第一期畢業學生一覽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現 在	服 务	機 關	永	久	通	訊	處
馬震寰	醒宇	三	三	諸暨	第七區營業稅局	諸暨縣裏香店弄二號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學生一覽

八

馬志松	作斌	二	三	東陽	第五區營業稅局	東陽千祥轉馬宅
朱經麟	紱	二	五	永康	浙江財政廳	永康古山轉后陵
陶邦明	尙卿	二	五	宣平	第五區營業稅局	宣平城內協和裕號
吳明貽	伯訓	二	三	泰順	第三區營業稅局	泰順城內太平坊吳宅
施倬雲	漢章	二	三	新昌	第四區營業稅局	嵊縣蒼岩鎮轉蘇秦村
陳爾昌	頤五	二	四	杭縣	第一區營業稅局	江蘇東台碼頭上穎川陳寓
陳華安	德長	二	四	紹興	第六區營業稅局	紹興東浦馬車灘翰林第
陳世昌	瑜清	二	九	紹興	第六區營業稅局	紹興北海橋假山弄十一號
陳燕平		二	五	麗水	第八區營業稅局	麗水縣濛琅街
金家齊	治卿	二	五	紹興	第二區營業稅局	紹興合浦鄉鰐浦村新台門
金光燁	筱松	二	三	杭縣	第八區營業稅局	本市鐵佛寺沈衙弄六號
徐崧年	承甫	二	三	杭縣	第一區營業稅局	金華桂林巷一三七號
天昊						
永康						
第一區營業稅局						

徐子琰	世瑜	二	三	上虞	第九區營業稅局	上虞下管
章蘊芬		二	四	杭縣	浙江財政廳	
李賢毅	公川	二	四	紹興	第三區營業稅局	諸暨楓橋濟生堂轉
孔葆仁	繁鶴	二	三	杭縣	武康縣政府	本市金芝麻巷廿一號
張龍驥		二	四	溫州	第七區營業稅局	溫州新河街石板巷十號
趙雲奇	芸溪	二	六	浦江	第五區營業稅局	浦江陳普生轉
杜斌伯	憲章	二	五	杭縣	永加縣政府	杭州湖濱路六弄一號
廖岳齡		二	五	江西南康	第三區營業稅局	杭州星遠里四號
盛華卿		二	六	杭縣	浙江財政廳	湖墅信義巷六十六號
宋柏軒	杏蓀	二	五	嵊縣	第二區營業稅局	嵊縣三隆宋善記參號
林表端		二	四	青田	第八區營業稅局	溫州西門外塔兒頭生生錢莊
陳善煥	昌	二	五	嵊縣	第四區營業稅局	嵊縣甘霖鎮李森和號轉
葉少閒		二	七	福建浦城	浙江財政廳	浦城西鄉街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學生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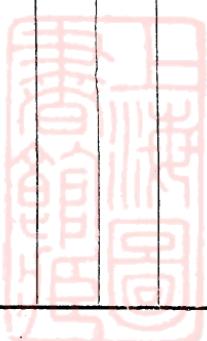
一〇

沈 岸 耘	兆 龍	三 ○	嵊 縣	第四區營業稅局	嵊縣浦口鎮
呂 徵 九	百 川	二 三	孝 豐	第四區營業稅局	孝豐縣東鄉巷口鎮
余 冬 友		二 三	樂 清	第七區營業稅局	
丁 康 潔	如 三	○ 湖 南	嘉善財政局		海門大荆芙蓉
金 鼎 淒	曼 沙	二 三	紹 興	浙江財政廳	吉祥巷三十九號
姚 永 濬	朗 軒	二 三	紹 興	第六區營業稅局	紹興鳳儀橋
左 鳴 皋	采 章	二 三	杭 縣	第九區營業稅局	紹興觀橋前巷
戚 英 瑤	夢 綺	二 七	東 陽	第九區營業稅局	杭州飲馬井巷十號
呂 達 海	文 四	江 山	江山縣文明坊		東陽吳良轉懷魯餘慶堂
呂 倫	之 五	富 陽	富陽靈橋鎮		

正科第二期學生一覽表

姓 名	別 字	年 齡	籍 貫	永 久	通 訊	處
徐 達 海	耀 文	二 四	江 山	江山縣文明坊		
呂 倫	之 五	富 陽	富陽靈橋鎮			

張伯忠	碧	天	二	五	浦	江
戴仁榮						
戴睦富	均	澤	二	九	海	鹽
陳寶經	伯	莊	四	○	上	山
陳卓如	洵	行	二	四	杭	縣達道門
姜虞輔	伯	涵	二	四	江	江山縣達道門
俞章紱	耀	庭	二	六	金華	江山新塘邊陳益壽堂轉
陳拜颺	少	邁	二	六	新昌	金華孝順鎮徐義和堂轉浦口
李國器	鼎	臣	三	三	平陽	嵊縣澄潭鎮
陳景熙	敬	齋	三	一	金華	永嘉百里坊小墨斗巷六號
尹志和			二	一	溫州西門外龍巷恆隆行轉	
吳長春	酒	泉	二	六	永嘉	
何堯禪	寶		三	○	諸暨	楓橋鎮花明泉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學生一覽

一

黃竹賢	江蘇常山	溧水洪藍埠翟信泰號轉明覺寺交石場村
嚴恭平	齊文二	二
江輔勇	望平二	五
湯匡洪	平七	常
沈頌平	奉化	寧波三支弄三十五號
鄭永康	二	蕭山縣陳家弄西一號
鄭祖康	二	蕭山縣關岳廟街
汪家驥	一	海鹽縣關岳廟街
金廷秀	四	海鹽縣大街啓泰號轉
屠寶瑚	九	本巿馬市街大王廟十四號
李可立	建德	建德縣大街啓泰號轉
阮吉生	嘉善	楓涇南市橋北
元濶	嘉	楓涇南市橋北
二	永嘉	永嘉縣滄河巷三十六號
三	浦江	浦江縣後街李慶豐
海江門蘇	紹興	紹興嘯吟車家浦
朱啓明	江蘇海門尼山西徐宅	

呂	朝	佐	惠	軒	二	三	東	陽	東陽環湖溪呂昂山交
韓	寶	燊	葆	莘	一	九	蕭	山	蕭山陶唐弄十八號
汪	錦	榮	欣	甫	二	七	武	義	武義縣上街汪宅
范	文	偉	智	仁	二	四	杭	縣	杭縣蓋頭巷十三號
王	本	立	道	生	二	四	孝	豐	孝豐縣坤源號轉蟠溪
沈	善	徵	楠	才	二	二	嘉	興	嘉興南門斜橋街七十六號
張			楨		二	六	嘉	興	平湖縣前橋西小街
盛	華	春	亦	秋	二	九	湯	溪	湯溪縣中和書社轉東坂
王	仙	鴻	秩	塵	二	四	義	烏	義烏佛堂王元興號轉后塘
王	政	修	聖	周	二	三	義	烏	義烏佛堂鎮裕盛錢莊轉田心
孫	寶	青	笑	眉	四	二	永	康	永康縣石柱街李達源轉厚萃
秦	雅	甡	我	心	三	六	臨	海	臨海縣大街鳳和銀樓
馬	文	鉉			二	二	江	蘇	武進常州南門外湖塘橋轉馬家巷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學生一覽

一四

馬春發	二	五	東	陽	東陽縣甘棠千祥
郭如森	若丞	二	八	金華	蘭谿三益堂轉
盛耀遠	朗庭	一	九	餘杭	餘杭縣閑林鎮

已故學生

姓	名	籍	貫	畢	業	班	級
張苞祿	元	杭	縣	專修科賦稅班			
孫炳成							
魏鵬	麟	縣		正科第一期			

附錄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學生自治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學生自治會

第二條 本會本三民主義之精神養成會員在所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杭州性存路本所內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屬本所學生均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皆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會員須絕對遵守本會章程紀律服從各項決議案並按期繳納會費依時出席各種會議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時爲幹事會

第八條 幹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幹事十一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附錄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附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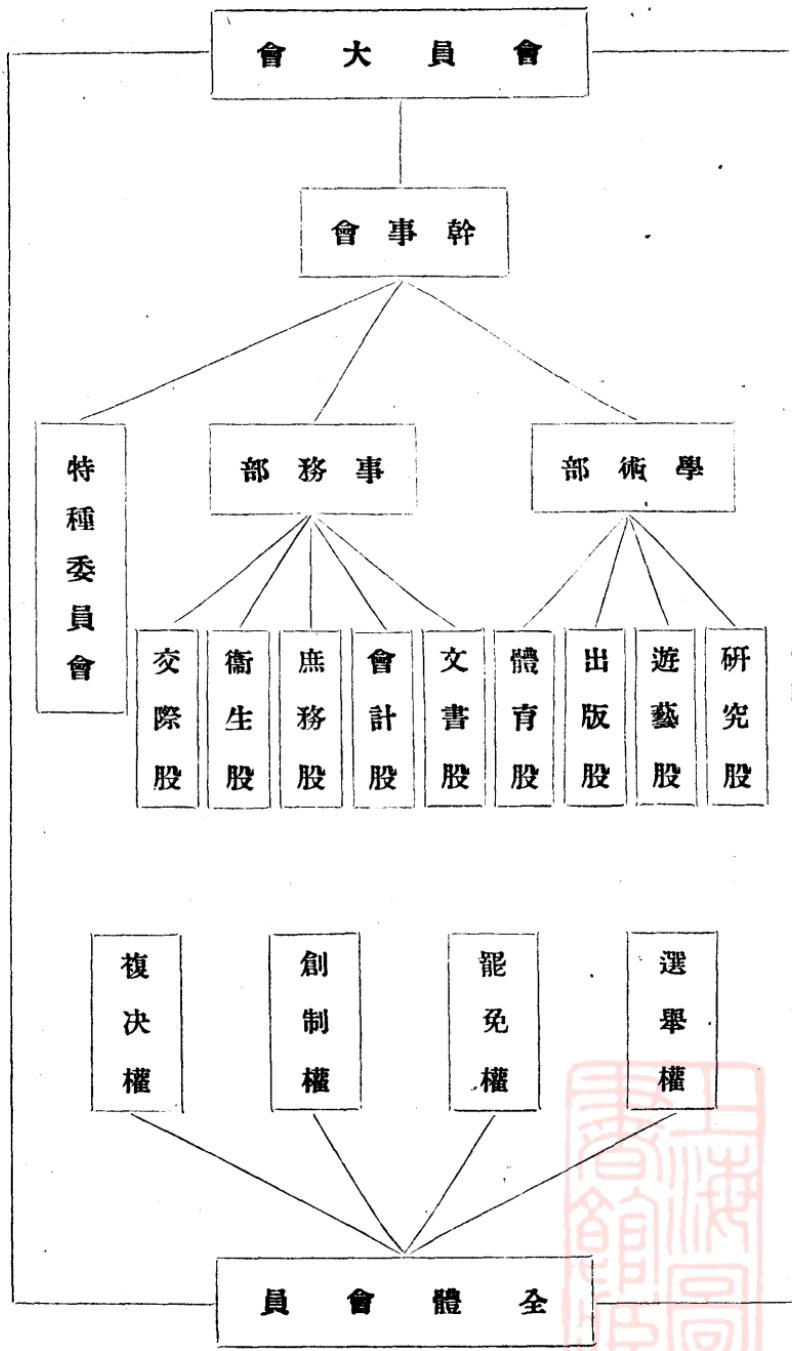
第九條 幹事會每學期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由幹事中互選常幹事三人

第十條 幹事會設事務學術二部事務部下設文書庶務會計交際衛生五股學術部下設研究出版體育遊藝四股每部設部長一人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幹事中互選擔任之每股得視事務之煩簡酌設事務員若干人就會員中聘任之

第十一條 幹事之任期以一學期爲限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二條 凡遇有特種事項發生得由幹事會之決議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之組織系統如左：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附錄

四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爲促進校務之改善得有相當之建議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有接納及探行幹事會及其他各部股會之報告並決議工作之進行方針修正本會章程彈劾

各部股會任何職員審查過去之工作稽核幹事會財政收支等權

第十六條 幹事會代表本會對外關係並有組織各部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擬定工作進行辦法及步驟負責

處理日常會務支配財政之權

第十七條 幹事會之各部股會分別辦理所屬事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於開校後二星期內舉行之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三分之

一以上之建議得開臨時大會並由幹事會負責召集之

第十九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會會大會或幹事會均須有全體會員或幹事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集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左列各項充之

(一) 會員會費——每學期定爲大洋五角

(二) 學校補助費——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請學校當局補助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每月須造具收支報告每學期須造具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章 紀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穩之言論及破壞章程違反決議案之行爲待視情節之輕重由幹事會予以警告或停止會籍或短期開除會籍或永遠除名之處分但上項處分除警告外須由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由本會遵照 中央頒布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擬訂提交會員大會決定後呈請所在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決議修改呈報所在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所在地高級黨部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一覽 附錄

六



稿二十六號 本會深自領教其高見第請轉交省政委員會

稿二十五號 本會深領教未盡地宣稱由會員大會出議列呈辦事處並請轉交省政委員會

稿二十四號 本會因本會機關中央財政部主官會議大同之接頭處請交會員大會采定並請轉交省政委員會

稿八號 啟照
以十二月同意為盼

恩平同

恩平

稿二十三號 本會會長啟辭不勝之苦惱又因本會財政司宋善之言故轉請將此轉呈由總理會于員會會長

稿九號 啟照

稿二十二號 本會經費之收支及財政司宋善之請將此轉呈由總理會于員會會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2278



